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63
18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

言论自由问题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阿比德·侯赛因先生按照委员会

第 1999/3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4
导 言.....	1	6
一、职权范围.....	2	6
二、活动.....	3 - 9	6
三、问题.....	20 - 58	10
A. 趋势.....	20 - 41	10
B. 获得信息.....	42 - 44	1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刑事诽谤和破坏名誉.....	45 - 52	17
D. 警察与刑事司法制度.....	53	19
E. 新技术.....	54 - 58	19
四、国家情况.....	59 - 202	21
安哥拉.....	59 - 60	21
阿塞拜疆.....	61 - 62	22
巴 林.....	63 - 64	22
孟加拉国.....	65 - 66	23
白俄罗斯.....	67 - 73	2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4 - 75	25
保加利亚.....	76 - 77	26
乍 得.....	78 - 79	26
智 利.....	80 - 81	27
中 国.....	82 - 90	27
哥伦比亚.....	91 - 95	29
科特迪瓦.....	96 - 98	30
古 巴.....	99 - 104	3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5 - 110	33
吉布提.....	111 - 112	34
赤道几内亚.....	113 - 114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5 - 120	36
爱尔兰.....	121	37
以色列.....	122 - 125	37
日 本.....	126	38
约 旦.....	127 - 129	39
肯尼亚.....	130 - 131	39
科威特.....	132 - 136	4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黎巴嫩.....	137 - 139	41
马来西亚.....	140 - 144	42
墨西哥.....	145 - 156	43
緬 甸.....	157 - 160	46
尼日利亚.....	161 - 163	48
巴基斯坦.....	164 - 166	48
秘 鲁.....	167 - 168	49
大韩民国.....	169 - 172	50
苏 丹.....	173	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74 - 177	51
多 哥.....	178 - 181	52
突尼斯.....	182	53
土耳其.....	183 - 189	53
土库曼斯坦.....	190 - 192	5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3	55
也 门.....	194 - 196	55
赞比亚.....	197 - 198	56
津巴布韦.....	199 - 200	57
巴勒斯坦.....	201 - 202	57
五、结论和建议.....	203 - 210	58

附 件

一、促进言论自由的国际机制.....	60
二、公众的知情权：信息自由立法原则.....	61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6 号决议提交的第七份报告。本报告载有报告员所从事的活动，讨论了紧急的问题，向各国政府发出和从它们收到的紧急呼吁和来文摘要以及最后结论和建议。关于国家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本年内发出了 11 项指控和 56 项紧急行动。值得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日益与其他专题和地域机制(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在报道期内，特别报告员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他参加了下列会议：在尼日利亚举行的媒介法改革国际讲习班(1999 年 3 月 16 日-18 日)、加拿大政府举办的两次圆桌会议(1999 年 6 月)、与尼泊尔新闻记者举行的一次会议(1999 年 8 月 30-31 日)、第 19 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举办的言论自由与诽谤问题国际研讨会(1997 年 9 月 15-17 日，科伦坡)。此外，在下列会议期间，争取了与联合国机构更多的合作：教科文组织在哥伦比亚举办的世界新闻自由日(1999 年 10 月 29 日)；在巴黎教科文总部举行的一次工作会议(1999 年 10 月 29 日)；与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媒体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的一次会议(1999 年 11 月 25-26 日)。

职权的一个基本方面是进行国家访问。从 1999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特别报告员考察了苏丹。他还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访问了爱尔兰，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至 29 日访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后，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1 日访问突尼斯。特别报告员还要求下列国家邀请他进行访问，但遗憾指出迄今未接到邀请：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秘鲁、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越南。

本报告根据收到的来文(每年从各方面收到 1,500 件以上的来文)来确认“趋势”，这将鼓励各国审查它们的做法，并在必要时采取补救措施。特别报告员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若干关注的问题，并促请它们审查现行法律或通过新法律，例如关于获得信息、警察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以及它们要如何对待新技术。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最后提出了建议。由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经常在各国受到侵犯，尽管它们的政治和机构体制有所不同，因此他促请各国政府详细审议其本国的法律制度，使其与国际标准取得一致。特别报告员还鼓励各国政府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修订可能用来违犯《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的刑法，并确保涉及新闻的罪行不再是可被判处徒刑的罪行。特别报告员还邀请各国政府促进采取自由获得信息的政策，特别是就因特网而言。特别报告员还对继续使妇女保持沉默的压力表示关注，并呼吁各国政府扫除所有障碍以便妇女能充分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最后，鉴于人权捍卫者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一贯继续遭受侵犯，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政府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各项规定(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导 言

1. 本报告是由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提出的第七份报告。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45 号决议规定了该项任务。它是按照第 1999/36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亦将任务延长了三年。本报告第一节载有为履行该项任务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在第二节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过去一年来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第三节简要地讨论了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发展见解和言论自由十分重要的一些问题。第四节载有向政府发出和从政府收到的紧急呼吁和来文的摘要,并附有特别报告员的意见。最后,第五节载有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一、职 权 范 围

2.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采取的工作方法可参考他的前几份报告。本报告遵循上一份报告的结构。问题的主要部分包括分析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来文(以突出说明趋势)、获得信息、关于刑事诽谤和破坏名誉的问题、警察与刑事司法制度以及新信息技术的作用。

二、活 动

3. 特别报告员在报道期内发出了 11 项指控和 56 项紧急行动。为了设法避免与其他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别报告员的活动重复,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一年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处理 4 个指控案件(阿塞拜疆、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和 12 件紧急呼吁(白俄罗斯、中国 3 件、缅甸、刚果民主共和国 1 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件、多哥 2 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比亚)。特别报告员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 14 项紧急行动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 2 项、哥伦比亚 2 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项、墨西哥 7 项、秘鲁 1 项)。在这一年中,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联合编写了 11 项紧急行动要求(巴林、科特迪瓦、古巴、中国 2 项、以色列、肯尼亚、尼日利亚 2 项、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制了一项联合紧急行动(巴林);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制订二项联合紧急行动要求

(中国、巴基斯坦)；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制订了一项联合紧急行动要求(马来西亚)。此外，特别报告员还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三项紧急行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别报告员(三项紧急行动)携手合作。

4. 特别报告员在 1999 年收到了许多关于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案件的指控。正如往年一样，特别报告员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他认为恰当的方式完成其任务，只能处理极为有限的案件，向一些政府提出提供资料的要求。过去曾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提到的工作情况问题(E/CN.4/1995/32, 第 92-95 段；E/CN.4/1996/39, 第 6 段；E/CN.4/1997/31, 第 7 段、E/CN.4/1998/40, 第 3 段和 E/CN.4/1999/64, 第 3 段)不幸仍旧是令人十分关切的问题。这项任务需要大量地增加资源。在目前资源受到限制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只能就有限数量的案件，同有关政府交换意见。这些案件在第四节中讨论。

5. 因此必须强调在有关章节中讨论到的国家怎样也不能反映在全世界发生的问题的程度，事实上这项权利几乎在所有国家都受到侵犯，尽管日益增设国家机构，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工作。

6. 特别报告员与各条约机构和人权实地行动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专门机构和关心言论自由权的区域性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在当地一级，进行密切合作。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过去一年他被邀请参加的会议数目增加了三倍。

7. 1999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特别报告员在 Abuja 参加一个关于尼日利亚媒介法改革的国际讲习班，该讲习班由尼日利亚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媒介权议程、第 19 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和人权委员会联合举办的。

8. 1999 年 6 月，加拿大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到渥太华参加两次圆桌会议：一次为政府举办的圆桌会议，与会者为外交部和司法部的代表以及加拿大国际开发机构的代表；第二次为加拿大非政府组织的会议。

9. 1999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特别报告员前往尼泊尔拜会了总理、政府各部长和该国的新闻记者，讨论了与言论自由和著作自由有关的事项以及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必要性。

10. 特别报告员还有机会参加由第 19 条 1999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见解自由与诽谤问题国际研讨会。

11. 关于与政府间组织合作的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助理总干事兼言论自由、民主与和平股股长 Alain Modoux 先生密切协作，他在辩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1(c) 期间发了言。教科文组还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 1999 年 5 月 3 月在波哥大举行的世界新闻自由日，以及参加 1999 年 10 月 29 日在巴黎举行的一次工作会议，以交换资料和增强合作。特别报告员因此今年在其考察报告中作出了具体建议(见考察苏丹的报告，E/CN.4/2000/63/Add.1、考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E/CN.4/2000/63/Add.3 和考察突尼斯的报告，E/CN.4/2000/63/Add.4)，以鼓励在媒介立法领域利用教科文组织的专门知识，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方案协作，对新闻记者进行培训。

12. 第 19 条亦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伦敦举行了一次会议，第一次将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欧安会媒介自由问题代表 Freimut Duve 和非统组织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 Santiago Canton 聚在一起。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促进经特别任命的代表之间的对话以及在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对话，会议期间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制订了各国政府保证个人享有言论、见解和信息自由权的关键方法(见附件 1)。特别报告员深信，这种方式的交流经验和增加与这些机制的合作是在全世界各地实现言论和见解自由权的关键要素。这也就是为什么他与其他两个机制决定更经常地聚在一起讨论它们的任务和讨论在重要领域的工作方法。

13. 1999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特别报告员应邀参加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的一次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的讲习班。他担任了会议主席，并认为这项主动行动对人权委员会特别机制非常有用，并利用这次机会提醒注意在其年度考察报告中特别考虑到性别问题。

14. 在这方面，他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了其他会议，以按人权委员会第 1999/36 号决议的要求，继续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与基本性别歧视事件之间的关系，性视事件对妇女寻求、取得和传送信息带来了障碍。特别报告员再次表示遗憾，由于时间和资金的因素，限制了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可共同从事的工作的范围。对他而言，这仍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领域，他真诚地希望在最近将可就此一领域作出更深思熟虑的努力。

15. 此外，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199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报告员/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组的专家和主席第六次会议。

16.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4 月 8 日至 14 日访问了日内瓦以便进行协商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他的报告。在这期间，他举行了一次记者会，并为非政府组织组举办情况简报会，与会人数很多。他还会见各国代表团，尤其是加拿大政府代表和法国、马来西亚、匈牙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国大使。他与苏丹、斯里兰卡、突尼斯、埃及和秘鲁等国常设代表以及古巴和俄罗斯联邦等国代表讨论了进行实地考察的意图。

17. 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进行国家访问是其任务的一项主要内容。1999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苏丹，之后又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访问了爱尔兰共和国，接着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至 29 日访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后，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1 日访问了突尼斯。他将就这四次访问，分别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了报告(E/CN.4/2000/66/Add.1、2、3 和 4)。

18. 在本报道年内，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发出了催询函，重新表示他有意访问这些国家：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秘鲁、斯里兰卡和越南，以实地考察见解和言论自由的落实情况。在这方面，他感到遗憾的是迄今未收到这些国家的邀请。此外，特别报告员亦再次向中国、古巴和俄罗斯联邦发出正式要求。1999 年 7 月 5 日，中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说，该国目前正慎重考虑他的要求。

19. 特别报告员想重申不应轻视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的作用。事实上，这些组织是这方面的先锋，它们强力提倡、监测人权和为其进行游说。其中一些组织尽其力地协助特别报告员的查访。特别报告员特别想谢谢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该中心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消息和资料。

三、问 题

A. 趋 势

2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根据其任务范围向其报告的侵权行为中有若干共同的特点，并认为审议这些可称为“趋势”的特点是会有助益的。他希望确认这些趋势可鼓励各国政府审查各种惯例，并在必要时采取补救行动。他还希望他的工作能协助人权署为有关国家制订技术援助方案，以加速消除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及相关权利各种因素的进程。

21. 特别报告员每年从各方面收到了 1,500 份以上的来文：国际、区域、国家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媒介专业人员协会、商会、反对党党员、人权捍卫者和活动家、有关个别人士和其他人。应指出，由于资金不足，特别报告员无法就收到的每项来文作出反应或采取行动。这种限制造成难以或不能够核实每个案件的事实，以便确定在必要时应采取何种适当的行动。然而，即使如此，这些来文并不限于只对政治制度和体制安排明显或不明显为不民主的国家的侵犯见解、言论自由和取得信息权利的指控。然而，大部分的指控的确涉及下列情况：(a) 人权的法律和体制保护和保障在不同的程度上受到限制；(b) 存在国内武装冲突或严重的内部不稳定的情况。但是，应指出，指控还提到在新兴民主国家和具有传统民主机构、做法和传统的国家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情况。

22. 有些来文提到了在同一国家的同一个别案件或事件或一系列案件，但大多数来文并非如此。但这种情况下，人们可以作出下列结论：即侵犯见解、言论、取得信息、集会和结社的权利的事件十分猖獗，在世界任何地区均可随时随地发生。

23. 特别报告员确认，有些国家允许成立独立的媒介专业人员或同仁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很需要提供培训和指导，以便例如，提高专业标准和重要的技能。比方说，如何在自我调整的环境中寻求发展和茁壮成长。特别报告员强烈认为，各国政府应创造和允许一种扶持环境，在这种环境中，可安排和执行对媒介专业人员的培训和专业发展，不必害怕国家的法律、刑事或行政制裁。

24. 从去年收到的关于压迫或侵犯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和行使结社权的来文来看，各国、其代理机构、有组织的非政府实体似乎对若干案件采取了措施或行动，其原因如下：(a) 因为害怕，比方说为了掩盖对人民犯下的不当行为和罪行；(b) 对专业性的或个人的评评表现过度的反应；(c) 通过任何和一切手段协助个人、群体、组织或机构追求财富、特权和权力；(d) 不容忍被认为阻碍追求这种权势的个人、群体或组织；(e) 由于自大的原因或“强权即公理”的思维方式，不容忍批评或质疑。

25. 考虑到这几点，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下列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与结社权的一般趋势。

1. 政府自行采取行动

26. 在有些情况下，政府将寻求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媒介和其他人定性为“不爱国”、“煽动叛国”、“诽谤政府”、“煽动民族仇外心理”、宣传“不道德”、“极端和分裂的思想”。当局根据这种定性和其他性质作出的反应除其他外包括：封锁国内内讧的报道；对报道逃避服兵役进行刑事起诉，包括吊销发行和广播执照；禁止发行文化杂志；警告和暂停出版，其中一个案件，因为发表“太多”具有“政治性质”的报告；在一个有争端的领土上禁所有独立的媒介；无缘无故吊销记者执照；不加任何解释驱逐外国新闻记者；吊销一家专门报道侵犯人权事件和其他有关人权的问题的时事通讯社；未经解释没收外国周刊；中止广播权，理由是以前的节目在宗教之间煽动偏见；一家广播电台因报道政府行政部门不当行为和裙带关系而被关闭；禁止比方说被认为“侮辱军方”或犯下发表“不正确和恶毒的文章”的罪行；禁止呼吁废除死刑的温和派报纸；驱逐意图“破坏国家形象”的外国记者。来文还指出，在不同的时期中，政府威胁：对在与武装集团冲突中不支持政府的独立媒介工作人员“施加酷刑”或对发表“谎言”的新闻记者和报纸提出诉讼。

2. 拘留或逮捕、起诉、审判和判刑

27. 对寻求行使见解、言论和信息自由权的新闻记者和其他人采取法律行动情况仍然很多。发行人、编辑、新闻记者和活动家被捕、被起诉、审判和(或)判刑，理由除其他外，包括：据称在一份未发表文章中“煽动社会动乱”；“扰乱公共秩序”；“污辱国家元首”；“散布和透露假新闻”发表使执政党为难的保密文件，泄漏国家秘密；讽刺国教；发表“侮辱性的假消息”；发表“污蔑材料，干扰舆论和泄漏军事秘密”；发表关于为派系冲突供资的有权势政客集团活动的“骇人听闻的文章”；经常报道关于警察贪污、高压手段和勒索案件；发表关于警察虐待囚犯的文章；拒绝透露消息来源；发表一篇批评司法制度的文章；揭发政府的军事采购并指出这种行动会危及和平进程。

28. 施加刑罚所根据一些理由，包括：侮辱议员、侮辱个人、扰乱公共秩序和破坏行为；在发表了关于贪污的报道后，被认为诽谤；“危害国家安全”；污辱国家警察；未经政府批准成立记者工会；欺诈和冒充记者；布道被禁宗教的教义，构成了危害国家安全罪；违反新闻法发表文章，“可能破坏军队士气”；在电视广播中对司法制度及其贪污情况进行评论之后，构成对法庭的蔑视；发表批评政府的文章。

29. 对人权捍卫者和活动家采取的行动还包括：因散发呼吁进行宪法改革的请愿书而被逮捕；一本关于法官和公务员贪污的书全数被没收并被禁止出版；逮捕主张民主的活动家和持反对意见者；设法压制讨论有争论的灌溉和水利项目的社会和环境成本；将各大学和高等院校学生领袖驱出学校；指责参加一个未经批准协会，散发非法传单，侮辱当局，未经批准举行会议；对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编写屠杀平民情况一书作者进行起诉，审判和判刑。

3. 根据新闻、媒介和其他法律采取压制措施

30. 在某些情况下，当局采取的惩罚和压制措施是“合法的”，因为有规范见解、媒介、集会和结社等活动的法律可援引。然而，必须指出，这些措施的本质是与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标准相抵触的，主要是违反对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均

适用的《世界人权宣言》，因为它们是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一公约对所有签署或加入的国家均适用。

31. 除其他外，法律还惩处：泄漏对国家具有重要性的信息；诽谤政府高级官员、武装部队、法官和神职人员；“扰乱公共秩序”；泄漏商业情报；侮辱警察；侮辱军人。其他法律除其他具有如下作用：撤销新闻记者保护资料来源的权利；禁止自由讨论定义不明的主题(如整部国家宪法或其中一部分)；授权国家控制和(或)解散被认为越权或违反广泛系列约束的非政府组织；设立政府施加的媒介委员会，取代独立自治的委员会；阻止报纸报道由政府供资理事机构的议事；界定和限制报新闻者的作用；暂时禁止“经常发行”诲淫或淫秽材料；只限某一具体记者协会的记者从事新闻工作；授权家庭法院制裁发表个人私生活或身体残疾新闻的新闻记者。

4. 伤害媒介工作人员和其他人

3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直在探讨警察和其他保安部队过度使用武力问题。过去一年收到的来文明显表明，新闻业和公民决定和平示威以支持或反对政府和其他实体、如反对党本身具有固有的危险性。

33. 过去一年，警察和保安部队采取的措施包括针对报道下列事件的新闻记者和摄影记者：由主要反对党发动的罢工；由工会组织抗议游行；新总统宣誓就职典礼；警察伴随新闻记者前往地方法院；种族社团之间的冲突；公众集会；市镇官员与街头贩卖者之间的冲突；警察对付参加由伊斯兰教活动份子发动的示威的抗议者；反对派发动的联合封锁行动和群众大会。

34. 来文还提到了警察在诸如下列情况对新闻记者施加的暴力行动：发表罪行问题的文章；发表指控政府官员侵吞财物的文章；发表侵犯人权的行为；报道敏感的国内问题；试图公开警察的骚扰行为。

35. 非政府行为者亦对新闻记者和其他人采取行动，造成诸如下列后果：暴民杀害一名新闻记者；对一位女雕塑家进行死亡威胁，因为它们的文化认为雕塑是罪；散发小册子，指责新闻记者和知识分子是和平进程之敌；反叛集团进行绑架；对分离运动斗士执行谋杀；反对派领袖威胁禁止记者报道竞选活动；武装攻

击者攻占一个国家广播电台；反叛分子劫持记者为人质；一次炸弹攻击，造成一名批评某一宗教活动的世俗记者死亡。

36. 除了已确认和公开宣布的这些由个人或群体进行的这类行动之外，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来文还涉及由未具名者或群体对媒介和其他人所进行的暴力行动或威胁进行的暴力行为。这种案件包括：谋杀，可能为了报复发表对宗教极端主义的批评；在报道政府高级官员偏袒的指控和政府与游击队的战斗、警察暴力侵害平民之后受到威胁；在发表关于政治贪污和监狱中的贪污情况并对其进行调查的文章之后，受到威胁；谋杀作家、记者、诗人和翻译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由保安部队恶劣分子所犯下的；在广播诸如关于政府当局、警察和军方贪污以及恐怖主义分子和贩毒分子犯下的暴力行为的节目之后遭谋杀；在严厉批评政府之后遭到威胁；在发表关于伪造行为和作伪证的指控之后遭到威胁；在发表关于涉及政府官员和私营公司的非法商业交易的文章之后遭到攻击。

5. 学术自由和公众示威游行

37. 特别报告员亦注意到政府针对学术自由所采取的行动，尽管这种来文少于关于对媒介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的来文。收到的信息有：中止对某个过去曾经很活跃的民族独立运动这一有争议主题的研究；禁止校园内成立具有政治性质任何独立组织；拒绝批准举行一次关于人权问题的研讨会；政府支持骚扰提供国立机构无法提供的资料的独立图书馆的设立；起诉发表一部被认为渎神的剧本；起诉一位政治系系主任，理由是他为学生杂志写文章以及侮辱国教。

38. 关于公众示威游行问题，特别报告员不但强调了收到的关于警察、保安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对付示威游行、游行和其他形式游行的来文的频率，而且还指出下列问题：必须事先通知；阻止公众纪念重大事件的措施；逮捕和平示威游行；要求“毫无例外地人人可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学生；在公务员全国大罢工中逮捕工会领袖，并对其他 20 个人散发“通缉”告示；起诉在街头示威的工人，以及一名法官对报道抗议事件的口头攻击。

6. 其他问题

39.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令人关注的其他问题的资料，但数量比其他形式来文少，除其他外，包括：其中一个案件对一位揭发腐败内幕者采取行动，他揭露了高级官员的腐败行为以及未公布个人资料(银行帐户)。其他来文提到国家垄断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以及基于政治原因开除国营广播公司雇员，认为他们是“反对派的支持人”。还对有些国家的如下做法表示关注：下令对从监狱或拘留中释放的人进行软禁，严格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和行使见解、言论和取得信息权。

40. 应回顾，特别报告员在其前几份报告中表示对利用和滥用国安法来压制见解、言论和信息权表示关注。来文再次提到宣布紧急状况的情况，尽管比其他形式的来文少，这种情况的后果除其他外是：禁止印制、广播或通报被认为可能煽动暴力行为或造成种族或社区不合的信息；禁止“不利于”国家或可能造成“不满”政府或“仇恨或蔑视”司法或国家安全的信息。

41. 特别报告员对过去一年收到的来文只能感到震惊。显而易见，侵犯见解、言论自由权和信息权的国家，其政治制度和管理体制有很大的不同。在有些情况下，这些权利的享受甚至未达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最低保护和保障标准。

B. 获得信息

42. 人权委员会第 1999/36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对不分国界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和所有类别的思想的自由作出进一步评论，就来文提出更全面的意见建议”。考虑到这一要求，特别报告员要再次指出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权不仅是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派生权利；它本身既是权利。作为这种权利，它们是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石。它还是增进参与权的一项权利，参与权被认为比方说是实现发展权的根本。

43. 显而易见，信息权有若干方面需要获得特别考虑。因此特别报告员想在本报告中强调，他仍然关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扣押人民按理应拥有的信息的倾向，由于政府的决定及政府机构执行的政策对人民的生活往往具有立即直接的影响，因此不应未经他们的知情同意采取。特别报告员因此认可非政府组织第 19 条

一反新闻检查国际中心所制订的一套原则(见附件二)。原则题为，“公众知情权：信息自由立法的原则”，原则是根据国际和区域法和标准、国家演进做法和国际社会公认的法律一般原则制订的。

44. 特别报告员根据这一基础请各国政府注意若干方面，并促请它们审议现行获得信息的法律或通过新法律，确保与一般原则取得一致。其中最重要的考虑为：

- 政府机构有义务公布信息，每个公民均应享有获得信息的相应权利，“信息”包括政府机构保持的所有记录，不论其保存形式如何；
- 信息自由权意味着，政府机构应公布和广泛散发具有重大公共利益的文件；例如，关于政府机构如何运行的业务信息及影响到公众的任何决定或政策的内容；
- 作为最起码标准，关于信息自由的法律应规定关于获得信息权的公众教育和散发关于这一权利的信息；法律还应规定若干机制，以处理政府内部保密做法的问题；
- 拒绝公布信息的理由不能是为了保护政府陷入难堪或阻止揭露违法行为；法律应规定可以作为不揭露理由的合法目的和例外情况清单，这一清单应很短，避免列入不会损及合法利益的材料；
- 所有政府机构均应制订公开、可利用的内部系统，确保公众获得信息的权利；该项法律应规定处理索取信息的严格时限，并规定如拒绝提供信息，应以书面说明理由；
- 取得政府机构保存的信息的费用不应订得太高，以免吓阻可能的寻求信息者以及否定该法本身的旨意；
- 该项法律应假定所有理事机构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 该法应规定，应尽可能以符合该项规定的方式解释所有其他法律；信息自由法规定的例外制度应全面，但其他法律不得适用该制度；
- 应保护个人，不得因揭露如下违法行为的信息而受到法律、行政和与职业有关的制裁：犯下刑事罪行或欺诈；未履行法律义务；执法不当；贪污或欺诈或政府机构严重的业务过失。

C. 刑事诽谤和破坏名誉

45. 应回顾，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报告(E/CN.4/1999/64)中讨论了刑事诽谤问题。还应回顾，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为了防止损害言论自由，必须严格遵守有分寸的原则”，为了提供法律保护，应“防止任何以不实之词对他人荣誉和名誉故意损害”(着重号是加上的)(E/CN.4/1995/32,第 47 段)。

46. 特别报告员对去年收到大量指控媒介、发行人、编辑和记者诽谤和破坏名誉的来文既感震惊又感极为不安。对收到的来文进行研究显示了一系列涉及下列情况的案件：

- 对报道总统府的贪污事件判处诽谤罪并处以损失赔偿；
- 一名前情报局局员要求损失赔偿；
- 因报发表一篇关于给予公共合同时搞裙带关系的文章而被控诽谤；
- 诽谤议员(处最高达五年的有期徒刑)；
- 诽谤个人(处最多达五年的有期徒刑)；
- 由于关于贪污的事件而被控诽谤；
- 处诽谤损害赔偿和 4 个月有期徒刑；
- 因发表一篇关于商业行为中的贪污做法而被控诽谤；
- 被控一再严重诽谤对手日报的董事成员；
- 诽谤一名政府议员，使其受损(处一年缓刑)；
- 因发表诽谤一名国会议员配偶的言论而被判处三年徒刑和罚款；
- 因破坏一名议员的名誉而被判一年缓刑；
- 法律规定诽谤总统和警察可处 1 至 3 年有期徒刑；
- 侮辱军方可处 1 至 6 年有期徒刑。

47. 这些案件和其他案件对言论自由、取得信息和自由交流意见产生直接不良的影响。这些诉讼所造成的气氛使得作家、编辑和发行人不太愿意报道和出版公众关心的事项，不只是因为这些案件所判处的赔偿额很高，而且还因为这种案件的辩护费很高。

48. 刑事诽谤法对言论自由而言是一项严重的威胁，因为制裁本身往往带来信念。应回顾，若干国际机构谴责实施拘禁制裁的威胁，具体因为发表诽谤言论，但较为一般而言是因为以和平方式表达见解。比方说，自 1994 年起，人权事务委员会即对在若干国家有可能以诽谤为由进行拘禁制裁表示关注。同样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的关于促进独立多元的阿拉伯媒介研讨会 1996 年 1 月 11 日通过的“萨娜宣言”指出“牵涉到媒介和(或)媒介专业人员在行使其专业时发生的争端……应根据民法和民事程序而不是刑法和刑事程序审理”。

49.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权威的国际人权机构制订了若干限制民事诽谤和侮辱法的合法范围的原则。比方说，1995 年在 Tolstoy Miloslavsky 诉联合王国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施加过度的制裁与对言论自由的产生极不利影响之间的关系密切，并裁定对诽谤提供过度的损害赔偿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

50. 国际判例也支持这种看法，即政府和政府当局应该不能就诽谤或侮辱提出诉讼。比方说，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曾呼吁撤除“诽谤国家罪”。而欧洲人权法院尚未完全排除政府可提出诽谤诉讼的可能性，担似乎将此种诉讼限于危及公共秩序的案件，这就意味着政府不可仅为保护其荣誉而就诽谤提出诉讼。有些国家(如印度、南非、联合王国、美国、津巴布韦)的国家法院也拒绝经选举产生的当局或其他当局就诽谤提出诉讼。

51. 关于严格的真相标准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标准可能过度繁重；因此一些国家的法院放宽了严格真相的规定，至少就公共利益的材料而言，接受对无恶意的出版物或合理出版物的辩护。欧洲人权法院的一项判决(Bladet Tromso 和 Stensaas 诉挪威一案，1999 年 5 月 20 日，第 21980/93 号申诉案)；法院裁定，尽管某些指称是不正确的，但提出申诉的报纸和编辑不必为诽谤承担责任，因为在考虑到所有因素之后，出版的决定是合理的。

52. 根据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特别报告员希望再次指出，有必要提高公众意识，保证诽谤法不被用来(或滥用)阻止对具有一般或具体利益的事项进行公开辩论。人们至少应再次了解：

- 应废除刑事诽谤法，以民法取代之，因为民法已足以对名誉进行保护；

- 关于诽谤的制裁不应太重，以至于对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权产生极为不利的影晌；不应施加刑事制裁、特别是监禁，判处的损害赔偿必须完全与造成的实际损害成比例；
- 政府机构和公共当局应不能就诽谤提出诉讼；诽谤、毁谤、蔑视和侮辱的法律的唯一目的是保护名誉，而不是阻止批评政府，甚或维持公共秩序，已有关于煽动的具体法律可用来达到此目的；
- 诽谤法应反映公开辩论公共利益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反映知名人士必须比一般个人在较大程度上容忍批评的原则；
- 对涉及公共利益事项出版物所要求的真相规定太严；只要作出合理努力，确认事实真相已足够；
- 关于意见问题，只有明显不合理的意见才应视为诽谤；不应要求被告证明意见的真实性或评价言论；
- 就所有因素提出证据的责任应是认为被诽谤的人而不是被告；
- 在诽谤和损害名誉诉讼中，除了损害赔偿之外，还应规定一系列补救办法，包括道歉和(或)管教。

D. 警察和刑事司法制度

53. 一些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必须彻底改革。口头证据和证人仍是提出诉讼的基石。证人的可靠性日益受到攻击。因此，应强调是科学调查，以使司法制度成为一个真正可伸张正义的制度，而不仅是检方或警察手中的一项武器。或许应设立一个警察检举当局，以处理针对警察的各项指控。就警察处理言论自由领域提出指控的案件日益增加。这些案件涉及高压政策、任意拘留和错误地牵连到他人。另外应设立警察安全委员会，确保警察不受政治干扰。还应由高等法院主持执行大型的法官培训方案。

E. 新技术

54. 特别报告员在其前二份报告(E/CN.4/1999/64 和 E/CN.4/1998/40)中强调了新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和卫星天线对信息、思想和意见自由流动所具有的重要性

和作用。还应回顾，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政府将互联网和其他信息技术视为获得多种意见的手段，并采取措施，以将它们纳入发展进程。但是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各国政府所日益注重的是对这些新技术的控制和管制，而不是注重扩大现有网络，提高技术能力，以使其达到网络不足或尚无这种网络的地区以及允许建立新的信息网络和交换中心。因此特别报告员将探讨两个相互关联的领域：第一，在受管制和检查的环境中，印刷媒介和电子媒介之间的联系；第二，对新技术进行管制的形式和程度。

55. 特别报告员认为印刷媒介和电子媒介之间具有明显的联系。互联网和卫星天线是“信息革命”的两个主要内容，它们可在发出不同意见和形成政治及文化辩论方面发挥具有影响的作用。事实上，互联网是一个独特的通讯媒介，因为它具有全面、分散、互相影响，而且在基本结构上独立的性质，可使其跨越国界。同样地，卫星天线可在国家高压政策将辩论推至幕后的社会中创造一个公开的园地。因此，电子媒介是超越对根据国家和领土完整严格界定的国界的一项重大考验。然而，它们并不是印刷媒介的良好替代物，后者仍是最易于取得资料来源。例如，可欢迎将互联网作为支持推动文化和经济的手段，但广大的人口仍因受到资金、经济和技术的限制而无法利用互联网。此外，尽管互联网被认为是一个全球现象，但互联网使用者集中在西方发达国家。因此，新技术对当地媒介所受到的法律和胁迫压制而言仅是一个暂时的解决办法，新技术往往也会遭遇到同样的敌对态度和恐吓。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互联网作为一个最快速廉价的传讯方式，是信息汇集库，可收集关于抑制言论自由的法律和法外程序，而卫星天线则即使在最边远的地区也易于利用。

56. 关于对新技术所施加的管制的形式和程度，对过去一年所收到的来文以及以前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信息进行分析显示，对互联网的适当使用和避免对其滥用的讨论仍存在矛盾。一般来说，大多数国家政府设法解决由色情、尤其是儿童色情的散布和扩散所引起的问题以及新纳粹和(或)其他“仇恨群体”印制的材料所引起的问题。这种关注是可以理解的。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可通过合理适用现行国标准和符合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及寻求、取得和传递信息的国际标准的国内法充分地解决这类材料对互联网所带来的威胁。与此同时，由于已作出努力应付色情活动和仇恨言词，因此要采取的其他措施就合理定义而言，不能被认为符

合国际标准。这种措施包括，有些国家要求可通过互联网取得的信息必须“可靠”而且符合国家的“道德原则”，或想尽办法管制被认为危及政治安全和损及占主要地位文化的观点，或国家警察提议对在国内通过互联网传送的一切资料进行监测。

57. 应回顾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40)中指出：“新的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具有内在的民主性。它们向民众提供信息，并使所有人都能积极参与传播信息。特别报告员还认为，政府以维护社会道德和文化特征为由，采取各种行动，控制、管制和禁止人们利用信息技术，过分管制这些技术，尤其是管制互联网的使用，这是大家长式做法。这些管制表面上是为了保护人民，但从本质上来说，这是不符合个人价值和尊严原则的。这类做法无视个人和社会的基本智慧，并无视公民们在全国、州、市、社区或甚至居民点范围内往往可以采取自我矫正措施来恢复平衡的能力和韧性，而并不需政府的过度干预或管制。”

58. 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以来，没有任何新的事态可使特别报告员修改其建议，即新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应根据同样的国际标准被认为是其他形式的通讯工具，同时不应采取其他不当地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措施。联机表达方式应遵循国际标准，并保证可受到与其他表达方式同样的保护。

四、国家情况

安哥拉

发出的信件

59. 1999年10月20日，特别报告员为Folha Oito 记者和人权活动家Rafael Marques 先生被捕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根据消息来源，Marques 先生于1999年10月6日在罗安达被国家刑事调查局逮捕。他目前被监禁在Viana监狱，据称无法与其律师联络。根据消息来源，他于1999年10月14日依1978年法被起诉，据说该法已于1991年因技术原因废止。他的罪名是在7月的一篇文章中诽谤dos Santos 总统。

意 见

60. 特别报告员欢迎 Rafael Marques 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获假释，并感谢安哥拉政府的答复。

阿 塞 拜 疆

发出的信件

61. 1999 年 11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下列案件发出了一个联合信件：Smira Mamigdze、Ilahme Mamigdze、Zamina Alliquze 和第四名女记者，他们据报在 1998 年 11 月 16 日警察暴力驱散一群示威反对对 Yeni Musavat 报提出诉讼的记者时受伤；Aydin Bagirov、Mustafa Hajibeyli 和 Sahil Kerimli 等人，他们都是记者，据报他们在 1998 年 8 月 15 日遭警察鞭打和拘留；新闻记者 Natig Kavadli 在报道一次政治集会时被警察鞭打和拘留；Haji Zamin，新闻记者，据报于 1998 年 8 月 22 日被带到警察局，遭到辱骂；Taleh Hamid，Mustigil 报编辑，据称于 1998 年 9 月 1 日遭警察鞭打；Zakir Jabbarly 和 Dilgam Bayramov，两位均是 Mozalan 报的记者，据报于 1997 年 9 月 22 日在护照部采访的据称非法登记公民的情况时，遭到该部工作人员的口头和人身攻击；Aygün Ismaylov，新闻记者，据报被捕；Ilham Shaban，新闻记者，据称于 1998 年 11 月 7 日一次示威游行中遭警察之打。

意 见

62. 该国政府尚未作出答复。

巴 林

发出的信件

63. 1999 年 7 月 6 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及法官和律师性特别报告员一道就 Sheik Al-Jamri 先生一案发出了一项联合紧急行动要

求，他是一位宗教问题学者，前国会议员，年龄 62 岁。Al-Jamri 先生从 1996 年 1 月起即未经审判被监禁，据说因反政府行动而被判处长期的徒刑。与他同时被捕的还有其它十位重要的 Shia Muslim 教士，理由明显与他散发一份要求宪政府改革的请愿书有关。

意 见

64. 消息来源通知特别报告员说，Sheikh Abdul Amir al Jamri 于 1999 年 7 月 7 日被 Bahraini 保安法院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然而，根据其他信息，他于 1999 年 7 月 8 日获释，回到家乡，并保证今后不再从事政治活动。

孟 加 拉 国

发出的信件

65. 1999 年 11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发出一项关于警察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在反对派主导的一项抗议行动中攻击 Sanual Hug 和 Anisur Rahman 的陈述，他们分别是独立报和星报的摄影记者。此外，另有 13 名记者在报道 1999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的政治示威游行时据报遭警察攻击，其中包括 Amran Hossain、Rafiqur Rahman 和 Khalid Haider，他们分别是星报、路透社和 Dainik Dinkal 报的记者。1999 年 10 月 22 日，根据该消息来源，10 名摄影师和摄影记者在报道警察和伊斯兰极端主义份子之间的暴力冲突时在达卡街上遭警察殴打。根据收到的信息，被打记者有 Banglabazar 报的 Joy、Dainik Sangram 报的 Abdur Razzak、Muktakantha 报的 Enamul Hug Kabir、Dainik Arthaneeti 报的 Subir、New Nation 报的 Salimullah Salim、独立报的 Bubul Ahmed、UNB 的 Faruque Ahmed、Dainik Banglar Bani 报的 Swapan Sarker、Ajker Kagoj 报的 Matiur Rahman Tuku 和 Mamum Talukder。

意 见

66. 该国尚未作出答复。

白 俄 罗 斯

发出的信件

67. 1999 年 10 月 6 日，特别报告员向白俄罗斯政府为下列二位人士失踪发出了一项紧急行动要求：Krasika 出版社社长 Anatoly Krasovsky 先生和第十三届最高苏维埃副议长 Victro Gonchar 先生。还对下列事件表示关注：有人认为警察于 1999 年 3 月 1 日以在私营咖啡厅举行非法会议为由逮捕 Gonchar 先生时，有官方参与，他被监禁了 10 天。

68. 1999 年 6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递交了一个信函，要求进一步说明新闻法第 5 条 1998 年 1 月的修正案，并提出下列案件：1999 年 2 月 15 日，新闻事务委员会对下列六家报纸提出正式警告：Belorusskaya Delovaya Gazeta, Narodnaya Volya, Belorusskaya Gazeta, Bellorrusky Rynok, Imya 和 Naviny, 因为它们于 1999 年 5 月发表关于另外举行的总统选举的消息。反对派领袖亦受到警告，同时司法部亦发出警告，威胁要禁掉 13 个反对党和非政府组织，因为它们参加该次选举。另外还指称，1999 年 3 月 12 日，Mahileu 地区选务委员会副主席 Anatol Fiodaraw 先生因为未出庭而被判处 3 天的行政拘留，Ales Barel 和 Kazimir Lokic 亦被拘留在投票所。在 1999 年 3 月底，前总理 Mikhail Chigir 据报因积极参与白俄罗斯反对派和有意参选另外选举的总统选举而被监禁。前内政部长 Yuri Zakharenko 是反对派运动中的资深人物，据报他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在明斯克被与国家安全局有关的人员绑架，因为被认为是另外举行的总统选举的选务委员会修补委员。

69. 1999 年 3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Victo Gonchar 的案件发出了一项联合紧急行动要求。Victor Gonchar, 42 岁，他只不过因为参加一项和平反对活动而成为当局的注意对象。他和其他 15 名反对派成员据报于 1999 年 2 月 25 日在一家咖啡厅中举行和平集会时被拘留。他们后来均获释，但将按白俄罗斯行政法起诉，因举行未经批准的会议。3 月 1 日，Viktor Gonchar 据报再度被捕，后来被明斯克法院根据该法指控组织未经批准会议判处 10 天禁监。

收到的来文

70. 政府在 1999 年 10 月 12 日的来文中附上了内政部就 V.Gonchar 先生和 A.Krasovsky 先生案件发布的新闻公报。明斯克检察官办事处根据刑法第 101 条依法提出诉讼。

71. 特别报告员还确认 1999 年 4 月 2 日收到的来文就上述案件提供进一步详情。来文提到，Gonchar 先生被控违反行政法第 167—1 条第 1 款举行未经批准的会议被判处在特别拘留中心拘留 10 天。3 月 1 日明斯克列宁地区法院对他判了刑。

72. 白俄罗斯政府还在其 1999 年 9 月 29 日的来文中对 1999 年 7 月 21 日发出的信函作出了答复，提供了下列资料：公共协会的登记；对 A.F.Federov、Ales Barel 和 Kazimir Lokik 的行政拘留；对六家白俄罗斯报社发出警告和拘留前总理 Chigir 的合法性。

意 见

73. 特别报告员感谢该国政府的答复，该项答复表示该国政府的合作意愿。然而，他仍对 Gonchar 先生和 Krasovsky 先生的失踪表示关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发出的信件

74. 1999 年 10 月 25 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一道就 1999 年 10 月 22 日对波斯尼亚塞尔维亚独立 Nezavisne Novine 报的总编辑 Zeljko Kopanja 先生进行的谋杀未遂行动发出一项联合紧急呼吁，这次谋杀行动使他失去双腿，腹部受重伤。根据收到的信息，这次对 Kopanja 先生的谋杀行动，主要因为他发表了关于塞尔维亚对穆斯林犯下的战争罪行的文章以及与他质问当局逮捕战犯无力有关。

意 见

75.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编完本报告时，该国政府尚未递交答复。

保 加 利 亚

发出的信件

76. 1999年10月5日，就独立周刊“Kapital”记者Alexei Lazarov一案发出了信函，据报他于1999年6月2日被三名不明人物攻击。根据资料来源，攻击行为似乎因为Lazarov先生撰写一篇分析当地媒介报道保加利亚电讯公司私有化情况，并批评一位议员，Evgenii Bakardzhiev的文章。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了下一案件：一群人对Trud日报记者Anna Zarkova女士进行暴力攻击往她身上泼硫酸。根据消息来源，Zarkova女士曾因报道有组织的犯罪行为 and 保加利亚的政治贪污事件而多次受到威胁。

意 见

77. 迄今未收到政府的答复。

乍 得

发出的信件

78. 1999年9月3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报告员一起向该国政府递交了关于乍得记者联合会主席Sothène Ngargoune的信函。据称他遭联邦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严重鞭打，之前他于1997年10月25日采访Moundou警察局的警员，后来遇到这些警员遭其毒打。他的相机和录音机均被没收。还据称，之前他已于1998年5月14日被逮捕过，因在N'Djamena周刊发表文章，被控诽谤和破坏名誉。

意 见

79.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编完本报告时尚未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

智 利

发出的信件

80. 1999 年 6 月 17 日，特别报告员就下列人员被捕发出紧急行动要求：“司法黑皮书”的作者 Alejandra Matus、Editorial Planeta 主任 Bartolo Oritz 和该刊编辑 Carlos Orellana。最高法院法官 Servando Jordan 据称根据国内安全法第 6 条对该书提出诉讼。该条规定，对政府官员、武装部队、司法部门和宗教界使用被认为具有诽谤性质的词句的人进行惩处。该书据说对智利司法部门及其对皮诺切特政府的军事执政团的贪污进行了详细调查。根据收到的资料，1999 年 4 月 14 日，上诉法庭法官 Rafael Huertas 下令没收所有的书并逮捕 Alejandra Matus。1999 年 6 月 16 日，Oritz 先生和 Orellana 先生据称因违反该法而被捕。

意 见

81. 特别报告员欢迎 Bartolo Oritz 和 Carlos Orellana 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获释。

中 国

发出的信件

82. 1999 年 11 月 3 日，特别报告员就民运分子 Jiang Qisheng 先生的被捕和拘留发出紧急呼吁。根据消息来源，Jiang 先生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被控宣传和煽动颠覆而被审判。据称，Jiang 被控向中国民众写公开信，呼吁为 1989 年的民运十周年举行集体纪念活动。

83. 1999 年 8 月 17 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为 Zulikar Memet 发出了联合紧急行动要

求。据报他于 1999 年 7 月 25 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据称他被控参加“民族分裂活动”，他告诉法庭他是受到酷刑逼供的。他的兄弟 Hemit Memet 和其他 8 个身份不明的人士亦被判死刑(见下文第 85 段)。

84. 1999 年 6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一道就 Jiang Qisheng 先生被拘留发出一项紧急行动要求。根据消息来源，Qisheng 先生经常批评政府，在他 1999 年 5 月 17 日被捕之前接受波士顿环球日报的访问。Qisheng 先生因参加 1989 年民主运动，曾被监禁过 17 个月。

85. 1999 年 6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为 Zulikar Memet 和 Saydakhmeut Memet 发出一项联合紧急行动要求。据报他们先后于 1998 年和 1999 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被拘留。据报，他们被控“协助分裂主义分子/恐怖主义分子”，而且因为他们是 Hemit Memet 的兄弟而被捕。Hemit Memet 曾在 1999 年 2 月 11 日与 Kasim Mahpir 和 Ilyas Zordun 一起被拘留：据报三人被控参与“民族分裂活动”。1999 年 2 月 17 日亦就这三人发出了联合紧急行动要求。

86. 1998 年 12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为二位西藏尼姑 Ngawang Sandgrol 和 Ngawang Choezon 被拘留在西藏 Drapchi 监狱的案件发出联合紧急行动要求。两位尼姑身体极差，因为她们被严厉盘问和遭虐待，并在 Drapchi 监狱于 1998 年 5 月 1 日和 4 日暴力镇压囚犯示威之后被单独监禁。

87. 1998 年 12 月 9 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主席兼报告员为 Wang Youcai、Xu Wenli 和 Qin Yongmin 被捕和被拘留发出联合紧急行动要求，他们是中国公民，参与组织中国民主党。根据收到的消息，Wang Youcai 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被捕，目前关在浙江省公安拘留所。Xu Wenli 和 Qin Yongmin 涉嫌危害国家安全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被捕。

收到的来文

88. 1999 年 2 月 24 日，中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关于 Ngawang Sangdrol 案件的资料，她于 1992 年 11 月被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控从事分裂活

动，判处三年有期徒刑。1993 年、1996 年和 1998 年，她的刑期加长，总刑期达 15 年。中国政府指出，政府看守人员打人和虐待的说法与事实不符。

89. 中国政府 1999 年 2 月 2 日通知特别报告员，Xu Wenli、Wang Youcai 和 Qin Youmin 三人，均为汉族，因多次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而被延长刑期和剥夺政治权利。

意 见

90. 特别报告员感谢中国政府的答复。

哥 伦 比 亚

发出的信件

91. 1999 年 4 月 23 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就哥伦比亚编辑 Gerardo Rivas Moreno 收到死亡威胁一事发出联合紧急行动要求，威胁的形式是书写的便条加剪报。据说，便条由准军事集团“哥伦比亚联合保卫集团”签署。死亡威胁可能与 Rivas 先生担任文学编辑工作，以及具体与翻译西蒙·博利瓦尔全部著作有关。据认为，Rivas 先生可能被误认为另一个所谓“博利瓦尔小组”的成员，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以该名称称呼这一支持西蒙·博利瓦尔政治运动。

92. 1999 年 6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一道向哥伦比亚政府发出一个信函，答复该国政府 1999 年 5 月 7 日和 10 日的信件，两个信件要求提供关于哥伦比亚编辑 Gerardo Rivas Moreno 受到准军事集团“哥伦比亚联合保卫集团”死亡威胁的详情。特别报告员要求获悉这个案件的调查情况以及为保护 Rivas Moreno 生命和言论自由权而采取的措施。

收到的来文

93. 该国政府 1999 年 5 月 7 日和 10 日来信要求报告员提交更多的关于 Rivas Moreno 先生案件的资料。1999 年 7 月 29 日，该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它无法提供关于 Rivas Moreno 先生案件的资料，因为特别报告员自己无法提供进一步详

情。但是，哥伦比亚政府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答复说，波哥大检察官办事处打击绑架股正对 Rivas Moreno 先生的案件进行调查。根据该国政府,1999 年 7 月 12 日提醒 Rivas Moreno 先生提供更多关于其指控的信息，并要求技术调查组指派一名调查员，设法查明犯下罪行者。

94. 哥伦比亚政府还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发出信函，说明义务兵役的规定以及叛乱集团征募未成年人入伍的情况。

意 见

95. 特别报告员要感谢该国政府就 Gerardo Rivas Moreno 先生的情况提出答复，尤其是鉴于收集这一具体案件的消息特别困难。然而，他仍对哥伦比亚目前发生绑架、死亡威胁，甚至谋杀记者的情况(在报道期内发生了 7 个案件)深表关注，同时也十分关注寻求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的情况。

科 特 迪 瓦

发出的信件

96. 1999 年 12 月 3 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就 Raphaël Lakpe 和 Jean Khalil Sylla 被拘留向科特迪瓦政府递交了一份联合紧急行动要求，他们分别是《人民日报》(Le Populaire)的主编和记者。根据收到的信息，他们被控散布假消息和从事可能扰乱法律和秩序的活动而被判处 6 个月有期徒刑。据称，他们因此在 1999 年 4 月 2 日在报纸上发表一篇题为“一名学生遇害，其他四名受重伤”的报道而被捕，而事实上学生仅被警察打伤。

收到的来文

97. 1999 年 11 月 8 日科特迪瓦政府确认收到 1999 年 11 月 3 日的联合紧急来文并通知特别报告员，Raphaël Lakpe 先生和 Jean Khalil Sylla 先生因诽谤罪被判徒刑但已经被释放。

意 见

98. 特别报告员欢迎释放这两名记者、感谢政府向他提供这一情况。但尽管如此，仍希望收到有关判处这两人诋毁罪的更详细资料。

古 巴

发出的信件

99. 1999年3月19日特别报告员递交了一份指控，其中对1998年10月至1999年3月期间记者和人权积极分子遭到逮捕、拘留、骚扰、攻击和殴打等事件表示关注。其中有些人据报告遭到骚扰以及被短期拘留，例如：(a) José Edel Garcia Diaz, 独立新闻社“Centro Norté del País”的记者和 Jesús Diaz Loyola, 新闻机构“Havana Press”的记者；(b) Juan González Febles, Adela Soto, Fabio Prieto Liorente, Iván García Quintero 和 Héctor González；(c) Raúl Rivero, 独立新闻社“Cuba Press”的创始人和社长；(d) “Cuba Press”的 Jesús Labrador Arias；(e) Maria de los Ángeles González Amaro, 新闻机构“Unión de Periodistas y Escritores Cubanos Independientes”的主任；(f) Santiago Martínez Trujillo, 新闻机构“Unión de Periodistas y Escritores Cubanos Independientes”的摄影记者、同一新闻机构的 Nancy Sotolongo León 和新闻机构“Cooperativa de Periodistas Independientes”的 Angel Polanco；(g) 新闻机构“Cuba Verdad”的 José Antonio Fornariz Ramos, 和独立新闻社“BPIC”的 Luis López Prendes；(h) Pedro Argüelles Morán, “Cuba Press”的记者；(i) Hirán González, “Cuba Press”的记者；(j) Lázaro Rodríguez Torres, Maria del Carmen Carro Gómez 和 Jorge Olivera, 哈瓦那新闻社(“Havana Press”)社长；(k) Odalys Ivette Curbelo Sánchez, “Cuba Press”的记者；(l) José Luis Rodríguez, 独立新闻社“BPIC”的摄影记者；(m) Manuel Antonia González, “Cuba Press”的记者；(n) Oswaldo de Céspedes, 新闻机构“Cooperativa de Periodistas Independientes”的记者和新闻机构“Nueva Prensa”的 Omar Rodríguez Saludes；(o) “Cuba Press”的 Ofelia Nardo 和 Efrén Martínez Pulgarón 和同一机构的 Marvin Hernández Monzón, Orlando Bordón Gálvez 和 Lázaro González 以及“Cooperativa de Periodistas Independientes”的 Jesús Zuñiga 和新闻机构“Cuba

Verdad”的主任 Mario Viera González； (p) Ulises Cabrera, 独立新闻社“Pueblo Libre”的负责人； (q) Jorge Luis Arce Cabrera, 在 Cienfuegos 的新闻机构“BPIC”记者和 Jesús Egozcue Castellanos, 独立新闻社“Línea Sur Press”的社长； (r) Ricardo González, “Cuba Press”的记者； (s) Juan Antonio Sánchez, “Cuba Press”的记者。

100. 此外, 下列记者据报告被判较长徒刑: (a) Benardo Arévalo Padrón, 独立新闻机构“Linea Sur Press”的创始人据指称因侮辱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和卡洛斯·拉赫副总统在 Aguadade Pasajeros 被判 6 年徒刑; (b) Juan Carlos Recio Martinez, “Cuba Press”的记者据称因 1998 年 2 月 13 日反对国家安全行为被判 1 年徒刑; (c) Lorenzo Páez Núñez, 哈瓦那 Artemisa 独立新闻机构“BPIC”的记者据指称因污蔑国家警察被判 18 个月徒刑。据称 Páez 先生于 1999 年 1 月 4 日获释, 但 1999 年 3 月 1 日再次被捕。

101. 1999 年 1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针对独立新闻机构“Cooperative Avilena de Periodistas Independientes”的执行主任 Jesús Joel Díaz Hernández, 被逮捕和拘留事件递交了一份联合紧急呼吁。Jesús Díaz 也被视为一名批评政府人士和人权积极分子, 据报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在谢戈德阿维拉省因“危险行为”被逮捕和被判 4 年徒刑。根据收到的资料, 对 Jesús Díaz 的审判不符合公平原则的国际标准, 他的律师没有充分时间为他的辩护作准备。

收到的来文

102. 古巴政府 1999 年 4 月 15 日对 Jesús Joel Díaz Hernández 的案件作出答复。他收到根据古巴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415 条提出的 5 次警告后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因危险行为被判 4 年徒刑。古巴政府否认对 Hernández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与他对人权活动的关心有关。政府表示愿与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合作。

103. 1999 年 7 月 15 日古巴政府作出答复, 拒绝对 1999 年 3 月 19 日的指控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要求, 理由是提供该指控的消息来源不可靠。古巴政府也怀疑主题机制是否客观, 而保持客观应该是其工作的特点。同一来文还提供了有关保护古巴民族独立和经济的法律等额外资料。

意见

104. 特别报告员感谢古巴政府的答复。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出的信件

105. 1999年10月7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代表 *L'Alarme* 报的两名雇员，Feu d'Or Bonsange (音乐编辑)和 Kala Bongamba (印刷工) 向政府发出联合紧急呼吁。据指称他们于1999年9月27日被逮捕并被关在一高级军官的私宅，然后于10月2日被转送到称为“GLM”的建筑物里。根据收到的资料，该建筑物是一个非官方拘留地。据指称为 *L'Alarme* 工作的人员自1997年以来遭到当局的骚扰。特别报告员还提请政府注意 Clovis Kadda 案。他是同一报纸的出版主任，据指称于1999年9月22日被逮捕，在金沙萨的军事地区被审讯，要他交待其家庭成员之一的情况。据说该家庭成员参加了叛乱。根据收到的资料，Kadda 遭到酷刑，于第二天被释放。

106. 1999年10月4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下列人员向政府递交了一系列指控：Freddy Loseke Lisumbu-La-Yayenga, *La Libre Afrique* 报编辑，1998年12月22日被逮捕，据指称被抽打150鞭，然后受到审讯，要他交待他的报纸当天登载的一篇文章的情况；Christophe Bintu 和 Bienvenu Kasole, 两名维护人权积极分子，据指称因他们作为人权积极分子的工作于1999年1月12日被逮捕并在遭到殴打和侮辱后于1999年1月20日从 Kokolo 营获释；Jean-Baptiste Makoko, 基桑加尼的一人权非政府组织 Groupe Lotus 的会计，据指称因在基桑加尼医院拍摄死亡的士兵相片于1997年12月10日被三名士兵逮捕和殴打；Albert Bilbert Bosangi Yema, *L'Arme* 和 *L'Essor Africain* 报纸主编，据指称于1998年2月7日被逮捕，原因可能是 *L'Arme* 发表了一篇批评逮捕“争取统一和团结新力量”的政治运动主席的文章。根据收到的资料，他患有糖尿病和风湿病，自从被拘留后健康恶化；Désiré Rugemanizi, 卡巴尔的首领，据指称因批评该地区侵犯人权现象于1998年1月被逮捕，在1998年2月获释之前遭到酷刑；Floribert Chebeya Bahizire, 非政府组织“无发言权者的呐喊”的主席，据指称

1998年3月在家中受到穿军装的武装人员的殴打；Oswald Hakorimana，北部地区基伍的一名维护人权积极分子，据指称1998年3月遭到士兵的毒打，他们指控他收集有关屠杀平民的资料。

107. 1998年2月4日，特别报告员就下列人员情况向政府发出紧急呼吁：Moïse Musangana、Clément Kongo、Ngambata、Théodore Nangu 和 Emmanuel Katshunga，分别为出版社主任、副主编和记者。他们均于1999年2月3日被逮捕，当时据指称国家情报机构人员包围了 *Le Potentiel* 报的所在地。据报他们被指控出版了有关政党和管理示威与公共集会的条例的法令。André Ipakala, *La Référence Plus* 报的编辑，据指称于1999年2月4日也被国家情报机构人员逮捕并被带往不明地点。

108. 1999年2月3日，特别报告员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就 Michel Museme Diawa 案向政府发出联合紧急呼吁，他是刚果广播电视台主编，据指称于1999年1月26日被逐出家门。根据收到的资料，他因职业活动而受到骚扰。

109. 1999年1月25日特别报告员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就 Kinyongo Saleh 于1999年1月2日因为在 *La Vision* 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遭到审讯的问题向政府发出联合紧急行动要求。据说他在同天晚上获释。他们还向政府递交了 Thierry Kyalumba (*La Vision* 的出版主任，遭到同一情报机构人员的审讯)和 Françoïn Kadima Malungu (卡比拉总统的原特别安全顾问)的案件。

意见

110. 特别报告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迄今没有作答复表示遗憾。

吉布提

发出的信件

111. 1999年10月5日，特别报告员就 Moussa Ahmed Idriss、Daher Ahmed Farah 和 Ali Meidal Wais 等记者被逮捕和拘留问题向吉布提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根据收到的资料，*Le Temp* 月刊的编辑 Moussa Ahmed Idriss，在发表了一篇文章

后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警察搜捕时被逮捕，文章称一架军用直升飞机因游击队行动被摧毁。据报告当局否认这一点，称之为意外事故。*Le Temp* 的资深编辑 Ali Meidal Wais, 于 1999 年 9 月 2 日被逮捕，被控“传播假新闻”和“企图伤害国防而破坏武装部队士气”等罪名被判处 8 个月有期徒刑。*Le Renonveau* 周刊的编辑 Daher Ahmed 也因同样理由被判 1 年徒刑。

意 见

112. 特别报告员获悉 Moussa Idriss、Ali Meidal Wais 和 Daher Ahmed Farah 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获释。然而，被暂停 6 个月的两家报纸仍未复刊。

赤道几内亚

发出的信件

113. 1999 年 11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向赤道几内亚政府递交了一份指控，指控称政府机构拒绝处理将同意出版下列刊物的申请：*El Tiempo* (1996 年 7 月 11 日提出申请)、*La Opinión* (1998 年 4 月 22 日提出申请)和 *La Hoja del Periodista*(1998 年 3 月 6 日提出申请)。特别报告员还获悉 José Olo Obono, 著名刑事问题律师和等待获得承认的政党之一的总书记因“诋毁政府”罪被判 5 个月徒刑和罚款。据指称 Obono 先生在接受西班牙报刊的一次采访中就他的原当事人 Martin Puye Topete 的死亡对当局提出激烈批评。根据收到的资料，1998 年 11 月 1 日发生了另一严重事件，社会民主团结党党员 Alberto Mbe、Asunción Nsang Elo、María Luisa Abuy Eko 和 Benjamin Mba 被拘留，原因是他们试图将在西班牙出版的 60 本题为《Equatorial Guinea at the Crossroads》的书从加蓬带进赤道几内亚。该国不是定期出版各项法律、命令和政府法案，从而损及了公民获得信息的权利，对此特别报告员也表示关注。

意 见

114. 特别报告员意识到，由于提出该指控的时间问题，政府的答复将载入下一年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出的信件

115. 1999年7月13日特别报告员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为示威学生共同发出紧急呼吁，因为他们于1999年7月8日遭到武装部队成员和学生警戒小组 Ansar-e Hezbollah 的攻击。当时他们聚集在德黑兰大学 Amirabad 校园大学学生宿舍外面，抗议关闭 Salam 日报。紧急呼吁对据称四名学生，Na'imi、Sohrabian、Yavari 和 Zakeri 的死亡以及这次示威期间学生被逮捕和受伤表示关注。7月6日学生积极分子 Mohamad Masud Salamati、Sayed Javad Emami 和 Parviz Safaria 据报告在联合国德黑兰办事处外示威后被拘留，他们进行示威是为了要求释放6月中旬被逮捕的两名记者 Heshmatollah Tabarzadi 和 Hossein Kashani。

116. 1999年7月12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就 Heshmatollah Tabarzadi 和 Hossein Kashani 案件联合发出紧急行动要求，这两人是 Hovizat-U-Khich 周刊的记者，据报该刊此后即被禁刊。两名记者据称先后于1999年6月16日和19日被逮捕，原因是发表了“破坏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的文章和“发表反政府公告”。1999年7月6日据报若干学生在德黑兰的联合国办事处前抗议拘留上述几个人，随后他们自己被逮捕。此外，据报政府下令一主要温和报纸 Salam 停刊。同天，伊朗议会通过一项新的法律，原则上限制新闻自由。据报道，Salam 的编辑 Morad Raisi Veissi 于1999年7月7日被拘留。

117. 1998年12月15日特别报告员与特别代表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伊朗政府递交了一份联合紧急呼吁。他们对被称之为伊朗名作家和政府批评家“被谋杀和失踪模式”的令人不安的消息表示关注。Majid Sharif、Mohammad Mokhtari 和 Mohammad Jafar Pooynade 二人据说都是作家，据指称先后于1998年11月23日、12月3日和12月9日失踪后被发现死亡，情节可疑。紧急呼吁指出，Dariush Forouhar 和他的妻子 Parvaneh Forouhar 生前均为著名政府批评家，据报告于1998年11月22日被杀害。紧急呼吁对 Pirouz Davani(他是一名知识分子、批评家和编辑，据报告于1998年8月25日失踪)和所有伊朗持不同政见者和知识分子中的反对派的安全和人身安全表示关注。

收到的来文

1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1999 年 1 月 12 日的来文答复了特别报告员。答复介绍了信息部若干工作人员被逮捕的情况，他们被指控共谋杀害五名伊朗公民。政府表示相信国家机制的透明度和效率。

119. 政府在 1999 年 4 月 12 日的来文中提到 1998 年 10 月 30 日的指控，称 Rah-e-no 和 Tavana 是因为技术问题和缺乏资金而停刊的。

意 见

120. 特别报告员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答复和不断向他通报有关伊斯兰共和国传媒情况的最近事态发展。特别报告员通过资料来源获悉时事通讯 Hoveyet-e-Khish 的主任 Hossein Kashani, 于 1999 年 7 月被保释。此外，特别报告员获悉 Heshmatollah Tabarzadi 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被保释。

爱 尔 兰

121.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对爱尔兰进行了一次查访，并向委员会本届会议另行提交了报告(E/CN.4/2000/63/Add.2)。

以 色 列

发出的信件

122. 1999 年 9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就 Cosette Elias Ibrahim 女士被逮捕和拘留事件发出联合紧急行动要求，她是一名就读黎巴嫩贝鲁特大学新闻系的记者。根据来文方，Elias Ibrahim 女士被以色列士兵逮捕、审讯，然后转送到 Al-Kiam 拘留中心。另两人，Degaulle Boutros Bou Taleb 和 Samir George Khyame, 也是黎巴嫩媒体的成员，据指称也被拘留和转送到 al-Khiam 拘留中心。根据报，Elias Ibrahim 女士被以色列政府指控报导南黎巴嫩被占领区的情况以及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以色列陆军活动情况的资料。

收到的来文

123. 以色列政府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答复。关于拘留 Cosette Elias Ibrahim 女士、Degaulle Boutros Bou Taled 先生和 Samir George Khyame 先生的问题，政府建议直接向 Lahad 将军索取进一步资料，他是 El-Khiam 拘留中心的负责人。政府进一步报告说，黎巴嫩囚犯分两类：在对以色列国防军进行恐怖主义袭击过程中被逮捕的人被关在以色列拘留中心，而在袭击南黎巴嫩军中被逮捕的人被关在 El-Khiam 拘留中心。

124. 特别报告员也承认收到政府 1999 年 7 月 14 日的来文，其中提请他注意 Maher Dasuki 先生在巴勒斯坦当局管理下的城镇被任意逮捕。

意 见

125. 特别报告员感谢以色列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日 本

收到的来文

126. 日本政府 1999 年 10 月 8 日答复了特别报告员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8 年 7 月 13 日联合递交的一份指控，其中对大量网页、布告栏和新闻服务器在互联网上散布儿童色情影像表示关注(见 E/CN.4/1999/64,第 82 段)。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1999 年 5 月 26 日政府颁布了惩治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行为和保护儿童的法律。该法将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生效，规定在互联网上显示儿童色情最长可判处三年徒刑。1998 年 10 月对管制和改善娱乐业务法的修正案提出了管理通过互联网操作的色情行业的措施。此外，来文称，警察调查人员如在互联网上侦察到儿童色情内容，他们就请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从网络中删除这些内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行业组织制定了在互联网上限制包括儿童色情在内的非法和有害信息的准则。根据该准则，服务提供者可以对那些将非法和有害内容放入网页的人采取措施，如提出警告、删除内容和停止提供服务。

约 旦

发出的信件

127. 1999年10月25日，特别报告员就 Abdullah Hassanat 先生(约旦时报主编)、Sultan Hattab 先生(*Al Ra=i* 专栏作家)和 Jihad al-Monati 先生(*Al Dustour* 的记者)被逐出约旦记者协会的事件发出一份紧急呼吁。根据资料来源方，这些记者应阿拉伯犹太研究海法大学中心的邀请于1999年9月访问了以色列，他们被开除是对这一访问的反应。据报告，要在约旦从事新闻工作必须是约旦记者协会的成员。

128. 1999年8月11日，特别报告员代表 Senan Shaqdeh 递交了一份紧急呼吁，他是每日晚报 *Al-Masaya* 的高级编辑顾问和约旦记者协会成员。据报告1999年7月25日他因在 *Al-Masaya* 上发表了一篇文章被逮捕。根据当局，该文章有损政府与一外国政权的关系。

意 见

129. 特别报告员欢迎1999年8月10日释放 Shaqdeh 先生。

肯 尼 亚

发出的信件

130. 1999年9月23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就拘留和判决 Tony Gachoka 先生的事件联合发出一份行动要求，他是《星期日邮报》发行人，因该报登载了指称的司法部门腐败现象的文章而被拘留。他被判决藐视法庭罪，被判6个月徒刑和罚款100万肯尼亚先令。特别报告员获悉报纸上登载的文章中提到的三名法官参加对他的案件的审判，而 Gachoka 先生正是因为这些文章点了他们的名而受到审判。

意 见

131. 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9 年 11 月 3 日释放 Gachoka 先生。

科 威 特

发出的信件

132. 1999 年 10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就逮捕和拘留 Ahmad Baghdadi 先生的事件向科威特政府发出一份紧急行动要求，他是科威特大学政治系系主任并经常为 Al-siyassa 日报写文章。Baghdadi 先生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被判刑，对他的指控是他于 1996 年写的发表在科威特大学学生杂志 Al-Shoula 上的一篇文章诋毁伊斯兰和先知穆罕默德。根据收到的资料，Baghdadi 先生被判一个月的监狱徒刑，目前被关在 Talha 监狱。

133. 1999 年 7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为 Fawwaz Muhammad al Awadhi Bseiso 和 Ibtisam Berto Sulaiman al-Dakhil 等记者被继续拘留的问题发出一份紧急行动要求，他们与 al-Nidaa 报的三名同事于 1991 年 6 月以与伊拉克占领部队勾结罪被判死刑。据报告，10 天后该判决被改判为无期徒刑。然而，Bseiso 先生和 al-Dakhil 先生的三名同事(因同样指控被判决并被判同样徒刑)于 1999 年 2 月 25 日从监狱释放，但 Bseiso 先生和 al-Dakhil 先生的下落以及他们被拘留的地点却不明。

收到的来文

134. 政府 1999 年 10 月 19 日的来文告诉特别报告员，Baghdadi 先生因诋毁先知穆罕默德被判处 6 个月徒刑。对他的指控是依据科威特公法而不是根据媒介法提出的。Baghdadi 先生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提出上诉，结果他的刑期减为 1 个月。在他绝食一天后他被送到医院并获准家庭成员和媒体探望他。来文进一步指出，法庭对他的案件的审判符合所有国内和国际标准，Baghdadi 先生由三名律师代表。1999 年 10 月 18 日科威特王子给予他赦免，因此 Baghdadi 先生仅在监狱关了 13 天。政府进一步说，科威特宪法完全认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第 36 条)，这项权利只有在维护公共秩序所必须时才受到限制。

135. 政府 1999 年 7 月 30 日来文通知特别报告员，新闻部指控 Al-Jazeera 卫星及其记者诽谤埃米尔的决定取缔其活动。然而，在该卫星台行政领导正式道歉并解雇节目主持人后，新闻部取消了该禁令并允许开设常设办事处。

意 见

136. 尚待政府作出的答复。

黎 巴 嫩

发出的信件

137. 1999 年 11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就著名歌唱家 Marcel Khalifa 一案向黎巴嫩政府发出一份紧急呼吁。根据资料来源，Khalifa 先生因“诋毁宗教价值”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受审判，原因是 1995 年他录制的“I am Yousef, o father”歌曲时在歌词中加进了来自《可兰经》某一章中的两句诗。据指称，根据黎巴嫩刑法第 473 条，亵渎罪应可处 1 个月至 1 年的徒刑，而刑法第 474 条规定对“公开亵渎宗教”行为处以 6 个月至 3 年徒刑。

收到的来文

138. 政府在 1999 年 11 月 29 日的来文中就 Marcel Khalifa 案件通知特别报告员，黎巴嫩宪法保证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政府进一步确认 Khalifa 先生将得到公平审判，他仍然完全自由地生活并按计划举办音乐会。

意 见

139. 特别报告员希望感谢政府的迅速答复。

马来西亚

发出的信件

140. 1999年9月14日，特别报告员就 Murray Hiebert 被监禁发出紧急行动要求，他是《远东经济评论》周刊驻吉隆坡分社社长。根据收到的资料，Murray Hiebert 在上诉法院维持1997年“藐视法庭”判决后于1999年9月11日被投入监狱，关押6个星期。Hiebert 先生起初因发表一篇题为：“See you in court”的文章于1999年9月被判3个月监狱徒刑。1997年1月23日发表的这篇文章涉及到 Chandra Sri Ram(上诉法院法官 Gopal Sri Ram 的妻子)，对吉隆坡国际学校的起诉。判决后和在等待对原判上诉期间，据报告法院没收了 Hiebert 先生的护照，因此自那时以来他未能离开马来西亚。

141. 1999年6月18日，特别报告员与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Chandra Muzaffar 博士被解职一事向政府发出一份联合指控，Muzaffar 博士是马来西亚大学文明对话系教授和主任。鉴于解雇 Muzaffar 教授显然不是以合理的学术理由为根据，解雇据称是对他支持反对派领袖 Ibrahim Anwar 和改革运动的政治报复。

收到的来文

142. 马来西亚政府在1999年10月4日的来文中答复说，在 Murray Hiebert 先生一案中，马来西亚司法机构独立作出判决，安全以有关法律为依据。

143. 马来西亚政府1999年8月11日通知特别报告员 Chandra Muzaffar 博士据称不是因政治理由而是因合同到期被解除大学职务的。

意见

144. 特别报告员感谢马来西亚政府的迅速答复并欢迎1999年10月11日释放 Hiebert 先生。

墨西哥

发出的信件

145. 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就为“Miguel Agustin Pro-Juárez”人权中心非政府组织工作的人收到的死亡威胁先后于9月6日、9月16日和11月1日联合发出三份紧急行动要求。Digna Ochoa Plácido 说，她遭到一群个人的凌辱、审讯和骚扰，这些人闯进她的家，对她进行审讯直到10月29日早晨，在离开之前据指称他们将她绑在一煤气瓶上。

146. 1999年10月6日特别报告员也要求获得有关下列人员人权遭到侵犯的指控的资料：

- (a) 1998年12月16日，在 Sierra Madre 山上发现 San Antonio Express News 美国记者 Philip True 的尸体。根据收到的资料，True 先生为了写一篇关于 Huicholes 地区土著居民的文章前往该地区；
- (b) 在同一星期，Armando Meléndez Sánchez，一名记者，在他妻子的面前被三名男子枪杀；
- (c) La Tarde 报记者 Luis Mario García Rodríguez，于1998年2月12日在墨西哥城警察局附近被杀害。根据来文方，Rodríguez 先生写了若干篇关于政府检察长部门和联邦司法警察腐败情况的文章；
- (d) 一名经常批评政府和私人腐败现象的专栏作家 Héctor Félix Miranda 于1998年被杀害；
- (e) 蒂华纳 Zeta 周刊编辑 Jesús Blancornelas 在遭到未遂谋杀后于1997年11月27日被送到医院。根据消息来源，这件事的幕后人是贩毒者，因为 Blancornelas 先生经常发表有关蒂华纳卡特尔的文章；
- (f) 新拉雷多 El Diario 报罪案报道人 Gabriel Gaza 1997年10月7日在街上遭到大约12名警察包括 Juan Antonio Treviño 警官的殴打。据报告警察后来对所发生的事表示道歉，解释说他们误认 Gaza 先生为一名罪犯；
- (g) 摄影记者 Raúl Urbina，1997年9月3日在墨西哥城报道一次示威时遭到治安人员攻击；

- (h) La Reforma 报的 Daniel Lizarraga, 1997 年 9 月 5 日被两人绑架, 据认为他们是联邦司法警察成员。根据收到的资料, Lizarraga 先生正调查政府检察官办事处官员与可卡因贩运分子之间指称的联系;
- (i) “Detrás de la Noticia” 方案的 Fátima Monterroso 和 La Reforma y El Norte 报的驻恰帕斯的记者 Daniel Pensamiento 于 1997 年 8 月 26 日遭到攻击;
- (j) El Debate 的记者 Rafael Jiménez 和 Leobardo Espinoza, 以及 Televisa 电视公司的 Georgina Gill 和 Noroeste 的 Manuel Salas 和 Moisés Juárez 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在库利亚坎受到攻击和威胁。据指称这些攻击系锡那罗亚州司法警察所为;
- (k) 根据收到的资料, Excelsior 报的 Nidia Marin、La Reforma 报的 Miguel Pérez 和 Excelsior 的摄影记者 Juan García 1997 年 6 月 4 日在报道一开幕仪式时遭到州警卫的攻击;
- (l) Televisa 电视公司的一名记者 Salvador Chávez, 1997 年 4 月 12 日被逮捕。根据收到的资料, 他在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报道警察行动时被警察拘留 2 小时并遭到殴打;
- (m) Alcance 杂志的编辑 Cuauhtémoc Ornelas Campos, 被正式宣布于 1995 年 10 月 4 日失踪。根据收到的资料, 他谴责科阿韦拉州地区贩毒分子的活动及其与当局的勾结。

147. 1999 年 7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就 Pulso 周刊主任 Jesús Barraza Zavala 多次受到的死亡威胁和他的警卫遭到指称的官方工作人员的挑衅发出联合紧急行动要求。1999 年 4 月 9 日 Pulso 周刊登载了与前州长 Albino Quintero Meraz 和联邦司法警察与贩运毒品有关的文章并呼吁进行调查。结果, 1999 年 5 月 4 日 Quintero 先生的密使据指称用死亡威胁 Barraza 先生, 说如果他不停止登载指控, 他的尸体将漂流在河上。根据收到的资料, 该使者提议给 Barraza 先生 3 万美元换取他的沉默。

148. 我们获悉 Pulso 周刊前主任 Benjamín Flores González 于 1997 年 7 月 15 日被贩毒分子杀害, 警察迄今为止没有逮捕这一罪行的罪魁祸首。

149. 4月26日两名特别报告员向政府发出紧急行动要求，其中提到 La Guillotina 杂志的工作人员受到的死亡威胁。据指称 1999 年 4 月 8 日有一个人攻击该杂志的一名记者 Carina Ochoa。

150. 2月15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联合行动要求，其中告知墨西哥政府，当地报纸 El Sur 的一名记者 Enrique Gutiérrez, 2月7日在格雷罗州阿卡普尔科报道选举时受到攻击和死亡威胁。该事件发生在 La Glorieta de Puerto Marqués, 当时该记者正收集第 308 投票站选举工作人员和市政府工作人员(机关革命党党员)在选举过程中犯下的指称的不正常行为的资料。

收到的来文

151. 特别报告员收到 1998 年 2 月 13 日的来文，墨西哥政府在来文中澄清了对有些案件的法律立场，特别报告员曾就这些案件要求获得资料。政府在来文中就 Rene Solorio、Ernesto Madrid 和 Gerardo Segura 案件以及 Daniel Lizárraga、David Vicenteno、Abdel Jesús Bueno León、Benjamín Flores González 和 Victor Hernández Martines 的案件提供了资料。根据收到的资料，这些案件仍在调查之中，其中有一些已进入审判阶段。特别报告员将要求随时获得有关这些进程的进展情况。

152. 墨西哥政府在 1999 年 8 月 10 日的来文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关 Jesús Barraza 案件的资料，称已经提起诉讼，联邦政府已经要求索诺拉州政府检察官采取措施保护该记者。墨西哥政府还表示已授权政府检察官在他权力范围内尽力防止对 Barraza 先生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行动并保护他的人身完整。政府还递交了有关 Jesús Barraza 案件的额外资料，指出自 1999 年 6 月 31 日以来，已指派索诺拉州 San Luis Río Colorado 市警察成员保护 Barraza 先生。同样，设在该镇的政府检察官部门(普通管辖权)的副调查员下令司法警察成员日夜在不同时间经常进行检查，包括与 Pulso 周刊的工作人员和 Barraza 先生的家庭进行联系。

153. 墨西哥政府也送来了 1999 年 9 月 22 日的一份报告，表示国家人权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法律第 40 条已将有关人权中心“Muguel Agustín Pro-Juárez”的卷宗递交负责协调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援助方案的检察员。该条规定检查长在得到有

关此种行为的报告时可要求主管当局采取预防措施，避免不可弥补的结果。9月22日的报告还提到已经采取预防措施和发起初步调查。

154. 1999年12月1日的信函对特别报告员就若干案件提出的指控作了答复，针对每一案件提供资料。调查取得的进展因案件而异。报告表明已查出杀害 Phillip True 和 Benjamín Flores Gonzáles 记者的人并对他们判了刑。然而，报告也指出，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杀害 Luis García Rodríguez 记者的案件和攻击与殴打 David Vicenteño 和 Salvador Cavez Calderón 等记者的案件的调查已结束，因为它“没有发现任何当局或公共官员参与的任何证据”。同样，报告还表示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结束了 Rene Solorio、Gerardo Segura 和 Ernesto Madrid 等人的案件，因为他们要求停止调查。对 Raúl Urbina 记者犯下挑衅行为的案件也已结案，因为联邦区公共治安秘书处已采取步骤，确定谁有责任，因此是否已经查明并判决谁为有罪方不得而知。

155. 提供的资料还表示就杀害 Héctor Félix Miranda 和 Abdel Bueno León 记者的案件以及对 Jesús Blancornerlas 的未遂谋杀案件而言，调查尚未完成或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尚未得到充分遵守。

意 见

156. 特别报告员感谢墨西哥政府提供资料。然而，他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遭到攻击的记者是揭露贩毒者和官员之间勾结和谴责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的人。

緬 甸

发出的信件

157. 1999年11月15日特别报告员发出一份指控，事关缅甸政府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施加限制，缅甸政府对国内公共媒体实行正式新闻检查。特别报告员还要求获得下列单个案件的进一步资料。著名短篇小说作家 Saung Win Latt，在一次文学座谈期间因取笑军政权而“触犯新闻法”，自1997年初以来被拘留，现正服七年监狱徒刑。U Hla Pe，全国民主联盟反对派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和 U Zeya，全国民主联盟 Myaungmya 城镇组织委员会主席，据指称他们与其他人在1997年1

月 26 日遭到警察的骚扰。根据收到的资料，许多全国民主联盟议员，如来自 Shadaw 的 U Aung Tin 和来自 Loikaw 的 U Boe Thin 于 1997 年 1 月 13 日被迫辞职。与昂山苏姬密切合作的作家兼记者 U Moe Thu 据报自 1996 年 5 月以来被拘留。据指称，Hanthawaddy 的前编辑 U Win Tin 据报由于写信给缅甸境内人权情况问题前特别报告员 Yozo Yokota 教授，描述 Insein 监狱状况，其刑期于 1996 年 3 月 28 日被延长到 5 年。U Myo Mynt Nyen 和 U Sein Hlaing 因发表反政府宣传文章于 1990 年 9 月被逮捕并被判 7 年徒刑。据指称，1996 年 3 月他们因写信给特别报告员描述监狱的严厉状况再次被判 7 年徒刑。

158. 1999 年 7 月 28 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下列人员的案件向缅甸政府发出一份联合紧急行动要求：Thaint Wunna Kin、Ma Khin Leh、U Aye Swe、Daw Tin Tin、Kyaw Oo、U Zaw Myint、Daw Tint Tint、Ko Zaw Zaw Latt、U Ba Chit、U Ye Tint、U Win Myint、Shwe Bo 博士、Ma Thida Htway、Ko Lwin Moe Myint、Ko Myint Oo、Ko Ah Thay Lay、Ko Hla Win 等案件和两名姓名不详的女医生。据报，他们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和 23 日在缅甸中部勃固被逮捕。这些个人中的大多数指称因参加纪念昂山上校被谋杀 52 周年的游行而被逮捕。据报，军方情报人员寻找 Kyaw Wunna，他是组织这次游行的积极分子之一。军方情报人员在没有找到他后就逮捕了他的三岁的女儿和他的妻子。据指称，Kyaw Wunna 的其他六个家人也于 1999 年 7 月 23 日被逮捕。据报，散发传单的其余 11 人于 1999 年 7 月 19 至 24 日之间被逮捕。

收到的来文

159. 缅甸政府于 1999 年 8 月 11 日通知特别报告员关于一些个人包括一名三岁的孩子被逮捕和拘留的指控不符合事实。然而，有些人受到调查，对他们的调查与发现武装恐怖集团(全缅甸学生民主阵线)印刷的传单有关。

意 见

160.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 1999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答复并希望通知政府鉴于发出最后一次函件的时间为 1999 年 11 月 15 日，因此政府的答复将载入下一年的报告。

尼日利亚

发出的信件

161. 1999年10月25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一道就 Jerry Needam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事件联合发出紧急行动要求，他是 Ogoni Star 报的记者并是人权积极分子，他的被逮捕与奥戈尼人民生存运动试图对警察侵犯人权的行爲公开表示关注有关。

162. 1999年5月5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一道就尼日利亚记者联合会拉各斯分会理事会主席 Lanre Arogundade 先生 1999年4月25日被逮捕事件联合发出紧急行动要求。根据来文方 Arogundade 先生起初于 1999年2月被逮捕和拘留，当时他因尼日利亚记者联合会的活动受到死亡威胁。据指称他被逮捕是因为联合会的一个派别写请愿书告他，指称他参与谋杀尼日利亚记者联合会前会计 Nolade Fasasi。据进一步报告他的被拘留正好与在尼日利亚庆祝世界新闻自由日的计划活动相吻合。

意见

163. 特别报告员欢迎 Needam 先生 1999年11月2日获假释，但对政府没有就该案作答复表示遗憾。

巴基斯坦

发出的信件

164. 1999年5月24日，特别报告员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旁遮普社会福利部长 Pir Bin Yamin Rizvi 先生 1999年5月14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发出联合紧急行动要求。部长在声明中指控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妇女组织 Shirkat Gah 和 Ajoka 戏剧团体假人权之名，传播粗野和污秽内容和从事反国家活动。据报，提出反国家活动的指控的依据是 Shirkat Gah 的一名代表参加了英国文化委员会在英国举办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研讨会。

165. 1999年5月12日，特别报告员代表 Najam Sethi 先生发出紧急行动要求，他是英语周刊报 Friday Times 的创办人和编辑，1999年5月8日被巴基斯坦情报局与旁遮普警察合作逮捕。据推测逮捕 Sethi 先生的理由与他在 BBC 电视纪录片“Correspondant”中发表的声明有关，该纪录片涉及到巴基斯坦政府指称的高层腐败问题。

意 见

166. 特别报告员欢迎 Sethi 先生获释放，但尚待巴基斯坦政府就该案件作出答复。

秘 鲁

发出的信件

167. 1999年10月11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就 La República 日报的记者 Juan Sausa Seclen 受到的死亡威胁发出联合紧急行动要求。根据收到的资料，匿名打电话者威胁 Seclen 先生说，如果他不停止批评国家情报处，他和他的家人将失踪。Seclen 先生目前已躲藏起来。据指称，Seclen 先生发表了一篇关于 Hugo Coral Goychocea 目前活动的文章。他过去是一准军事集团的成员，现在是 Jaem 市市长 Walter Pietro Maitre 的保镖。此外根据来文方，La República 9月28日的刊物被没收，以阻止公众获得信息。

意 见

168. 特别报告员感谢秘鲁政府 1999年6月16日的来文，其中提供了受益于大赦法的人员名单。然而，特别报告员仍等待对他发出的信件作答复。

大 韩 民 国

发出的信件

169. 1999年7月2日，特别报告员代表 Suh Jun Sik 向政府递交了一份紧急行动要求，他是一著名人权积极分子、设在汉城的 Sarangbang 人权中心协调员。根据收到的资料，Suh Jun Sik 是前政治犯，已经被监禁过 17 年，1997 年 11 月 4 日被汉城行政治安处指控他在 1997 年汉城人权电影节期间放影“Red Hunt”电影将他逮捕。该电影节是由 Sarangbang 中心发起和组织的。

收到的来文

170. 政府 1999 年 1 月 8 日对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7 月 22 日的信函作了答复(见 E/CN.4/1999/ 64,第 98 段)。根据政府，Ham Yun Shik 于 1999 年 7 月 2 日被汉城地区法院判处一年徒刑。促进新政国民大会控诉 Ham Yun Shik, 指控他诋毁当时的总统候选人金大中。同一信函指出 Song Chung Mu 因竞选期间诽谤金大中于 1998 年 9 月 23 日被判两年徒刑。政府也解释了法律对行使言论自由如何实行合理限制，以确保选举公正和公平。

171. 1999 年 7 月 16 日政府对 Suh Jun Sik 案件作出答复，他的审判因进一步举证尚未结案。

意 见

172.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的迅速答复。

苏 丹

173. 1999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特别报告员对苏丹进行了一次查访，他向委员会本届会议另行提出了关于查访的报告(E/CN.4/2000/63/Add.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出的信件

174. 1999年4月26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为 Nizar Nayouf 发出联合紧急行动要求。他是 Sawt al-Democratiyya 月刊的主编兼叙利亚维护民主自由委员会秘书长。据报，他于1992年1月被逮捕。1992年3月17日，一军事法庭以他是一未经授权的组织的成员和传播错误信息的罪名将他判处10年强迫劳动。据报，Nayouf 先生患何杰金氏病一年多。据指称监狱当局拒绝提供医疗，除非他保证不从事政治活动并签署一份声明，承认他对叙利亚人权情况作了假声明。来文还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Nayouf 先生被关在大马士革 Mezze 军事监狱 2.5×3 米的单人牢房，已有7年没见到阳光。

175. 1999年4月26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一道就 Farj Bayraqdar 的案件递交一份联合紧急行动要求。他是一名叙利亚记者和诗人，据报于1987年3月被逮捕并被单独关押近7年后才于1993年被送交国家治安法庭。据指称他被指控属于非法的“Hizb Al-Amal Al-Shuyu'i”（共产主义行动党）党的党员，于1993年10月17日被判15年徒刑。Bayraqdar 先生目前被关在 Seydanaya 监狱，据报他因指称的酷刑严重受伤，但无法得到医疗。

收到的来文

176. 1999年6月7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 Nizar Nayyouf 先生因参与其他叙利亚公民成立从事破坏国家安全活动的集团而被逮捕。同天，政府报告说 Faraj ibn Ahmad Bayraqdar 先生因恐怖活动于1987年3月31日被逮捕，为此他被判处15年徒刑。

意见

177. 特别报告员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答复。然而，他仍然担心 Nayyouf 先生的健康，因为他一再收到报告称 Nayyouf 先生需要得到适当的医疗。

多 哥

发出的信件

178. 1999年5月11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为 Tengue Nestor 和 Gayibor François 发出联合紧急行动要求。他们是多哥维护和增进人权协会的执行成员，两人均于 1999年5月3日被洛美警察逮捕。据指称 Sant'Anna Brice，被认为与该组织密切合作，也被逮捕。根据来文方三人均被指控“破坏国家信誉和安全、传播假信息、伪造和使用伪造手段”，因为他们向国际人权组织提供了有关多哥政府侵犯人权的错误资料。

179. 1999年5月25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为 Nadjombe Antoine Koffi 发出联合紧急行动要求。他是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的成员，据指称在大赦国际发表了多哥 1998年选举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几天后于 1999年5月14日在洛美被逮捕。与在 1999年5月11日紧急呼吁中提到的三人的情况一样，特别报告员担心 Nadjombe Antoine Koffi 可能遭到酷刑。

收到的来文

180. 多哥政府 1999年7月27日向特别报告员递交了一份答复，告诉他对多哥维护和增进人权协会的活动进行的调查表明该组织的一些成员包括 Tengue Apedo Mensa、Sant'Anna Brice 和 Gayobor Koko Koété 企图向大赦国际透露若干严重事件，将它们归咎于治安部门部队。1999年5月7日，在政府检察官下令的长期警察拘留后，他们被送交洛美政府检察官办事处审理。他们被指控共谋破坏个人的名誉、传播错误信息和煽动叛乱。在受到指控后，拘留令于 1999年5月7日和 14日签发。被告于 1999年6月18日根据政府检察官的命令获释，对他们的诉讼正在进行之中。最后，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多哥根据其国际承诺在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在法律领域已取得重大进展，并以全国人权委员会密切追踪该案件的事态发展为这方面的事例。

意 见

181.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的答复。

突 尼 斯

182. 特别报告员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对突尼斯进行了一次查访，他另行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了查访的报告(E/CN.4/2000/63/Add.4)。

土 耳 其

发出的信件

183. 1999 年 10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向政府提交了关于下列案件的指控：Hepileri 报的记者 Yalcin Kucuk，自 1998 年 10 月 29 日以来被监禁，目前被拘留在 Gezbe 监狱； Inter Press Service 报的记者 Nadire Mater，她受到根据刑法第 159 条提出的起诉，指控她在她的《Mehmed's Book: Soldiers who have fought in the south-east speak out》一书中“污辱和蔑视军队”，如果被判定有罪将被判处一到六年监狱徒刑； Selam 报的社论 Nuredin Sirin 撰写人，1998 年 12 月 18 日他因在 1997 年 7 月 15 日发表的一篇文章被判徒刑；库尔德人“MED-TV”卫星频道广播许可证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被吊消。然而，特别报告员欢迎颁布大赦法，21 名记者因此获释。

184. 1999 年 6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为 Muzzafer Ilhan Erdost 发出紧急行动要求，他是一著名作家、记者和出版商，因与他的书《Three Sivas》有关的指控被判一年徒刑和罚款 1 亿里拉。Erdost 先生也从事独立人权研究并参加了建立土耳其人权协会的工作。据报从 1971 年至 1974 年他因他的著作第一次被监禁，1980 年在 9 月 12 日发生军事政变后他被第二次逮捕，同时被逮捕的还有他的兄弟。

185. 1999 年 1 月 5 日，特别报告员为 Akin Birdal 先生递交了紧急行动要求，他是土耳其人权协会主席兼土耳其人权基金会副主席，1998 年 12 月 16 日因他在 1995 年 9 月 1 日的演说被判处一年监禁徒刑。据指称他在演说中呼吁土耳其当局通过谈判和平结束东南部的冲突。根据来文方，Birdal 先生随时会被逮捕，服

以前判的 1998 年 10 月 27 日确认的一年徒刑。此外，土耳其人权协会设在 Bursa、Mardin 和 Balikesir 的三个分会先后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12 月 16 日和 17 日关闭，因为它们在当地拥有遭禁止的人权出版物。据进一步报告人权协会 Balikesir 分会会长 Bekir Ceylan 博士据指称因为担任人权协会执行委员而被解除政府职务。

收到的来文

186. 土耳其政府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递交了一份照会，解释有关根据第 4454 号法赦免的 21 名记者的情况。

187. 政府在 1999 年 5 月 25 日的来文中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临时关闭人权协会在 Balikesir、Mardin 和 Bursa 分会的情况。根据政府，Balikesir 分会继续活动，而 Mardin 分会则从 1998 年 12 月 16 日起关闭三个月。在 Bursa 的分会关闭三个月，然后在政府证实该分会的运作违反协会法后而被禁止活动。政府还告诉特别报告员，Balikesir 分会会长 Bekir Ceylan 先生，因参与编写假文件而被解除担任国家医院的政府职位。关于 Akin Birdal 先生的案件，政府称他因“煽动公众产生基于种族、宗教或种族来源的仇恨和歧视”而被判处的一年徒刑于 1998 年 10 月得到确认并于 1999 年 6 月 3 日执行。

188. 政府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来文中提供了与 Muzaffer Ilhan Erdost 先生案件有关的资料，他被指控从事分裂主义宣传和破坏国家完整，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被判处一年徒刑和罚款 1 亿里拉。根据政府，该案件已送到上诉法庭。

意见

189. 特别报告员感谢土耳其政府的答复及其愿为他履行职责提供合作。

土库曼斯坦

发出的信件

190. 1990 年 2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向政府提交了一份指控，要求政府提供有关指控和判决 Vyacheslav Mamedov 先生的法律根据的进一步细节，他是土库曼

斯坦俄罗斯人社区的一名积极分子。根据收到的资料，在从 1998 年 12 月 8 日开始对他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后，Mamedov 先生被指控“诽谤”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被逮捕，原因是他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接受俄罗斯广播电台“Mayak”采访，采访中他描述了他的社区工作。根据来文方，Mamedov 先生在被逮捕几天后获释，但对他的指控仍未撤消。

收到的来文

191. 土库曼斯坦政府于 1999 年 4 月 9 日对 Mamedov 先生的案件作了答复，他获得土库曼斯坦总统的大赦。

意 见

192.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的答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3. 1999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特别报告员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一次查访，他另行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了查访报告(E/CN.4/2000/63/Add.3)。

也 门

发出的信件

194. 1999 年 5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为 Abdel Latif Kutubi Omar、Hisham Basharah'il 和 Ali-Haitham al-Gharib 发出紧急行动要求。根据来文方，反对派周刊 Al-Haq 的主编 Abdel Latif Kutubi Omar，于 1999 年 3 月 2 日在他的 Sanaa 办事处被五名武装便衣逮捕，带往刑事调查部审讯。据报告他的被逮捕与 1999 年 2 月 28 日在 Al-Haq 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有关。他在文章中提到美国和也门当局达成一项协定，在索科特拉岛向美国提供军事设施。Omar 先生在被关押三天后于 3 月 6 日获释，据指称他被告知他将被起诉并应于 5 月 19 日出庭。Al-Ayyam 报主编

Hisham Basharah'il 和该报的记者 Ali-Haitham al-Gharib, 据报告先后于 1999 年 3 月 2 日和 4 日被逮捕, 并被指控煽动“民族矛盾”、“分裂主义精神”和“破坏民族团结”。据指称该指控产生于 1999 年 2 月 27 日发表的一篇文章, 文章批评了也门社会中的宗派主义和地方政府机构。

收到的来文

195. 1999 年 8 月 8 日, 也门政府通过全国最高人权委员会向特别报告员递交了一份答复, 对有关人员受到的指控提供了进一步细节。答复说, 发表 Hisham Basharah'il 和 Ali-Haitham al-Gharib 写的文章有可能加剧宗派主义和地区主义、在也门社会制造分裂和散布有可能导致破坏国家安全的思想。根据政府的来文, Hisham Basharah'il 登载了 1999 年 3 月 2 日审判过程的摘要, 而法庭禁止发表审判情况, 因为法庭认为新闻媒体有可能影响审判程序。关于 Abdel Latif Kutubi Omar 先生, 答复说他因若干事务已被送交主管法庭, 其中最后一件事务涉及到发表题为“Yemen provides the United States and Socotra with military facilities”的文章。该文章被认为有可能加剧宗派主义和部落主义以及在也门社会制造分裂。

意 见

196. 特别报告员感谢也门政府的答复并希望他将被不断告知这三个案件的事态发展。

赞 比 亚

发出的信件

197. 1999 年 3 月 12 日, 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 为 Amos Malupenga、Goodson Machona、Brighton Phiri、Joe Kaunda、Kelvin Shimo 和 Lubasi Katundu 发出联合紧急行动要求。他们都是独立邮报的记者, 据报告于 1999 年 3 月 9 日和 10 日被逮捕。据信所有记者被逮捕是因为发表一篇关于赞比亚陆军军事能力低和在可能遭到安哥拉威胁时处于无准备状态的文章。

意 见

198. 尚待政府作出答复。

津 巴 布 韦

发出的信件

199. 1999年10月6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为 Mark Chavudunka 案件和 Ray Choto 案件发出一份联合指控。Mark Chavudunka 是独立星期日报 The Standard 的编辑；Ray Choto 是同一报纸的主任记者。Mark Chavudunka 于 1999 年 1 月 12 日在哈拉雷被军事警察逮捕并据指称被单独监禁六天。根据来文方他受到指控是因为 1999 年 1 月 10 日他发表的一篇文章，其中涉及到计划在 1998 年 12 月政变的 23 名军官的逮捕。Ray Choto 据报告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被警察逮捕。据报告两名记者在军事警察局被拘留期间因受酷刑而受重伤。尽管两名记者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被保释，他们仍然受到根据维护治安法提出的“登载假报道”的指控。

意 见

200. 特别报告员对政府尚未答复该案件表示遗憾。

巴 勒 斯 坦

发出的信件

201. 1999 年 10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一道，Maer al-Dessouki 先生被拘留事件发出联合紧急行动要求。他是独立教育电视台 Al'Quds 的记者。根据来文方，Maer al-Dessouki 先生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被巴勒斯坦保安部门人员逮捕。据报告他被指控“拥有煽动反对巴勒斯坦民族当局的材料”。根据报告，对他的逮捕与他 1999 年 9 月 12 日主持一个节目有关，在

该节目中其家庭成员没有列入以色列前一周囚犯释放名单的巴勒斯坦人批评了巴勒斯坦当局。

意 见

202. 特别报告员对巴勒斯坦当局没有作答复表示遗憾并希望不久得到答复。

五、结论和建议

203.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有利于人权的潮流不断高涨，几乎所有政府似乎都维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神圣原则，但他同时也发现了大量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

204. 特别报告员对去年收到的来文的内容不得不感到沮丧。来文清楚地表明在政治制度和管理体制框架大相径庭的各个国家，见解、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遭到侵犯，几乎成了司空见惯的事物。在一些国家这些权利甚至得不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最起码的保护和保障。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鼓励所有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此外，他再次敦促各国政府审查其国内法律制度，以使它们与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相吻合。具体而言有关国家安全问题，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政府不仅审查专门旨在保护国家安全的法律而且也审查有可能被用来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的权利的普通刑事法律。刑事司法和警察制度也需要予以审查，以确保警察奉行更公正和更公平的原则。各政府也可考虑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在没有这种机构的情况下设立特派调查员职位的可行性。

205.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极力敦促各国政府保证报刊冒犯行为不再受到监禁徒刑的惩罚，涉及种族主义或歧视性意见或呼吁采取暴力的情况除外。在诸如“诽谤”“污辱”或“诋毁”国家元首和出版或广播“不真实”或“危言耸听”信息等犯罪行为的情况中，监狱徒刑与受害者所受伤害不相称，应受到谴责。在所有这些情况中，用监禁作为对以和平方式表达意见的行为的惩罚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206. 关于信息问题，特别是政府掌握的信息，特别报告员坚决鼓励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获得信息的权利得到充分实现。特别报告员提议对各地区和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不同作法进行一项比较研究。他还向人权委员会推荐第 19 条产生的信息立法自由原则(见附件二)；他进一步请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通过的决议中核准这些原则。

207. 关于新信息技术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最重要的是以与其他通讯手段相同的国际标准来考虑它们，不采取将会不适当地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的任何措施；如有疑虑，所作决定应有利于言论自由和信息传播自由。关于互联网，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在线言论应以国际标准为准则，应受到其他形式的言论所受到的同样保护。

208. 在这方面他还建议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促进进入互联网的机会。例如，各国政府应该创造一种经济和管制环境，鼓励电信线路扩展到农村和过去服务不足的其他地区。只要可能，政府信息应该送上互联网。

209. 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与妇女权之间的联系，特别报告员对用各种手段继续使妇女沉默的现象表示极大关注。歧视性规则和公约继续助长顽固的夫权态度。妇女遭到骚扰，这是淋漓尽致的大男子主义表现。但同时随着妇女运动的发展，甚至在十分保守和宗教社会也出现了妇女运动，改变现状的精神正在产生，这是令人鼓舞的现象。教育继续改善。妇女参加劳动力的比例增加。妇女改善其政治影响力的行动正取得势头。妇女正在努力，争取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的政府中有适当的代表。妇女正要求担任高级政府职位。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消除阻碍妇女行使言论自由包括获得信息的权利的传统和文化障碍，并最终落实她们的所有权利。考虑到言论自由的重要性及其同危害妇女的暴力作斗争的关系，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作出特别努力，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方针搜集和分析更多的资料。特别报告员愿重申希望能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编写一份报告，提交明年的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他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机构提供材料。

210. 关于维护人权者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持续遭到侵犯的形式，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政府采取步骤，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规定。

附件一

促进言论自由的国际机制

联合国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媒体自由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19 条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在伦敦举行第一次会议：

- 我们忆及言论自由是一项根本的国际人权和基于民主原则的公民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
- 独立和多元媒体是一个自由和开放社会以及负责的政府不可或缺的。我们的组织的会员国之间的媒体尽管因国而大相径庭，但对它们的自由的尊重做得很不够；
- 某些政府分别在各自的国家对媒体继续施加不可允许的压力或对这种压力听之任之。骚扰程度有可能不同，但一般目的是一样的：禁止多元主义和关于公民关心的问题的公开辩论；
- 言论自由不仅是一项基本的人权，而且本身就是一项权利，它也关系到经济发展。媒体具有“纠正”职能，可以提请公众注意腐败现象和不公平做法。缺乏自由媒体会导致经济停滞不前，政府与企业采取不适当做法；
- 言论自由意味着公众有权公开获得信息，了解政府在为他们做什么，没有这一点，真理将被忽视；人民参政将会不全面；
- 媒体应避免倡导构成煽动暴力或任何其他类似行动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
- 许多国家的现行法律、如刑事诽谤法对言论自由权施加了不适当的限制。我们敦促各国审查这些法律，以便使它们与国际义务取得一致；
- 我们断言各国必须确保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有效、认真和公正司法程序才能扫除攻击言论自由的肇事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联合国见解和言论自由
问题特别报告员
阿比德·侯赛因

欧安组织媒体自由代表
弗赖穆特·迪夫

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
问题特别报告员
圣地亚哥·坎顿

附件二

公众的知情权：信息自由立法原则

1999年6月

原则1. 尽量公布

信息立法自由应该遵循尽量公布原则

尽量公布原则假定公共机构掌握的所有信息应该公布，仅在极有限的情况才可以推翻这一假设(见原则4)。这条原则概括了支撑信息自由概念本身的基本理由，理想的做法是它应该在宪法中加以规定，阐明获得官方信息是一项基本权利。立法最主要的目标应该是在实践中执行尽量公布原则。

公共机构有义务公布信息，每个公众则有获得信息的相应权利。在国家领土上的每个人应受益于这项权利。行使这项权利不应该要求个人表明对所公布信息有具体的利益。如果公共当局设法不提供信息，它就有责任，提出整个过程每一阶段拒绝提供信息的理由。换言之，公共当局必须表明它想隐瞒的信息属于下文详细说明的有限例外制度的范围。

定 义

“信息”和“公共机构”的界定应该笼统。

信息包括公共机构拥有的所有记录，不论信息储存的形式(文件、磁带、电子记录等)、其来源(无论是由公共机构或一些其他机构所制作)和制作的日期如何。该立法也应该适用于归入保密类的记录，用检验所有其他记录的同样标准来检验它们。

为了公布信息的目的，公共机构的定义应该侧重所提供的服务类型而不是正式的名称。为此目的，它应该包括政府各个部门和各级，包括地方政府、选举产生

的机构、按照某一法定职权范围运作的机构、国有化工业和国营公司、非政府部门机构或“半官方机构”(准非政府组织)、司法机构和执行公共职能的私人机构(如维护公路或经营铁路的公司)。私营机构本身也应该包括在内,如果公布它们所拥有的信息可能减少伤害关键公共利益的危险,如环境和保健。政府间组织也应该遵循依据本文件规定的原则制定的信息自由制度。

销毁记录

为了保护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获得性,该法应该规定阻碍获取或任意销毁记录是刑事罪。该法也应该制定有关公共机构管理和保留记录的最起码标准。法律应该要求这些机构拨出充分资源和投入精力,确保充分保留公共记录。此外,为了防止修改或改变记录的任何企图,公布义务应适用于记录本身,不仅仅只适用于它们所包含的信息。

原则 2. 发表的义务

公共机构应该有义务发表关键信息

信息自由意味着不仅公共机构满足索取信息的要求,它们也应发表和广泛传播具有重大公共利益的文件,仅受基于资源和能力的合理限制。哪些信息应予发表将取决于所涉公共机构。法律应该规定出版的一般义务以及必须发表的关键类信息。

公共机构起码应该有义务发表下列类型的信息:

- 公共机构如何运作的业务信息,包括费用、目标、审计过的帐目、标准、成就等,向公众提供直接服务的机构尤应如此;
- 有关任何要求、申诉或公众对公共机构可能采取的其他直接行动的资料;
- 关于公众可能对重大政策或立法提案提供投入的程序的指导原则;
- 该机构拥有的信息类型和拥有该信息的形式;和
- 影响公众的任何决定或政策的内容以及作出该决策的理由和制定该决策时的重要背景材料。

原则 3. 促进政府开放

公共机构必须积极促进政府开放

如果要实现信息立法自由的目标，就必须将公众的权利通知他们，并在政府内促进一种开放文化。事实上各国经验表明文职部门胡作非为会破坏甚至最先进的立法。因此，宣传活动是信息自由制度的关键组成部分。这是一个具体活动将因国而异的领域，取决于文职部门的组织方式、自由公布信息的关键限制因素、广大公众的文化程度和意识程度等因素。该法应规定对促进立法目标的问题提供足够的资源和精力。

公共教育

该法起码应该规定对公众进行获得信息权、可得信息的范围和可能行使这种权利的方式的教育和传播有关这种权利的信息。在报纸发行量小或文化程度低的国家，广播媒体是进行这种传播和教育的特别重要途径。诸如镇民大会或流动电影分队等创造性替代办法应予以探索。理想的做法是这种活动应该由各个公共机构和具体指定、资金足够的官方机构进行，后者可以是审查索取信息要求的机构或专门为此目的成立的另一种机构。

处理官方保密文化问题

该法应该规定若干办法，处理政府的保密文化问题。这些办法应该包括要公共机构对其雇员进行信息自由培训的要求。这种培训应该处理信息自由的重要性和范围、获得信息的程序机制、如何有效保持和获得记录、告密者保护范围和要求一个机构发表何种信息。

负责公共教育的官方机构也应该发挥促进政府内开放的作用。这方面的倡议不妨包括奖励成绩好的公共机构、开展解决保密问题的运动和开展宣传运动，鼓励正取得改善的机构和批评仍过分保密的机构。另一可能性是向议会和/(或)议会机构提交关于遗留问题和所取成就的年度报告，其中也可包括为改善公众获得信息

要采取的措施、已经查明的妨碍信息自由传播的任何遗留障碍和下一年要采取的措施。

该法应该鼓励公共机构通过关于获取资料和开放的内部守则。

原则 4. 例外情况的范围应有限

例外情况应明确规定，范围要窄，要通过严格的 “损害”和“公共利益”的检验

向公共机构索取信息的所有个人要求应予以满足，除非公共机构能表明该信息属于受限例外情况的范围。拒绝透露信息是没有道理的，除非公共当局能表明该信息符合严格的三方面检验。

三方面的检验为：

- 信息必须涉及到法律所列的合法目的；
- 透露信息必将有对该目的造成重大损害的威胁；和
- 对目的的伤害程度必须大于公共拥有该信息产生的利益。

任何公共机构即使其大部分职能属于例外范围也都必须遵守该法。这一点适用于政府所有部门(即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以及政府的所有职能(例如包括治安和国防机构的职能)。不公布信息的情况必须逐个提出理由。

旨在保护政府不尴尬或不揭露错误行为的限制绝无道理可言。

证明例外有理由的正当目的

该法应该规定可证明不公布信息有理由的正当目的的完整清单。该清单应该仅包括构成拒绝公布文件的合法理由的利益，并应限于执法、隐私、国家安全、商业和其他机密、公共或个人安全以及政府决策进程的效力和完整等事务。

例外情况应从窄制定，以避免包含无损合法利益的材料。它们应该以文件的内容而不是类型为基础。为了符合这一标准，例外应酌情受到时限的限制。例如，

以国家安全为由将信息归入保密类的理由在具体的国家安全不再受威胁之后很有可能不复存在。

拒绝必须符合重大损害检验

仅凭信息属于法律所列正当目的范围不足以作为拒绝的理由。公共机构还必须表明公布该信息将给该正当目的造成重大损害。在有些情况下，公布对目的既有利也有害。例如，揭露军队的腐败起初似乎会削弱国防，但实际上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助于消除腐败和加强武装部队。在这种情况下，要使不公布成为合法，公布的实际后果必须是给该目的造成重大损害。

压倒一切的公共利益

即使能够表明公布信息将给某一正当目的造成重大损害，但如果公布产生的利益超过损害，那么该信息仍应该予以公布。例如，某些信息可能属隐私性质，但同时可暴露政府内高层腐败现象。在这种情形下，对正当目的的伤害必须用公布该信息对公众产生的利益来衡量。只要利大于弊，该法就应规定可公布这种信息。

原则 5. 便利获得信息的程序

索取信息的要求应得到迅速和公平的处理，

对任何拒绝应有独立的审查办法

对索取信息的要求作决定的程序必须分三个不同的层次加以阐明：在公共机构内；向独立行政机构上诉；和向法院上诉。必要时应作出规定，确保某些群体有充分机会获得信息，例如没有读或写能力的群体，不讲记录所使用的语言的群体或盲人等残疾群体。

所有公共机构应该建立开放、无障碍的内部制度，确保公众得到信息的权利。一般而言，各机构应该指定一人负责处理这种要求和保证遵守该法。

公共机构也应帮助要求涉及到已发表的信息或要求不清楚、过于笼统或要求需要重新改写的申请人。另一方面，公共机构应能够拒绝琐屑或无理要求。公共机构不必向个人提供载于某一出版物的信息，但在这种情形下，该机构应该引导申请人查找已出版的资料。

该法应该为处理要求规定严格的时限，并规定对任何拒绝均提出有实质性的书面理由。

上 诉

只要可行，该法应规定可向某一公共当局内指定的较高当局提出内部上诉以审查原决定。

在所有情况下，该法应规定个人有权向独立行政机构对公共机构拒绝公布信息的决定提出上诉。这种机构可以是某一现有机构、如调解员或人权委员会或专门为此目的成立的机构。无论在哪种情况下，机构必须符合某些标准和具有某些权力。其独立性应该在形式上和通过任命其负责人和/(或)理事会的办法来加以保证。

任命应由代议机构、如各党派组成的议会委员会作出。任命过程应公开，容许公众投入，例如在提名方面。被任命到这种机构的个人必须符合专业、独立和胜任的严格标准和遵守严格的利益冲突规则。

行政机构索取信息要求遭拒而提出的上诉的处理程序的作业应迅速，收费尽可能合理地少。这样可保证所有公众能诉诸该程序；过分的拖延主要应无损于要求信息的整个目的。

应赋予行政机构调查任何上诉的充分权力，包括有能力传唤证人，并且尤其是有能力要求公共机构向它提供任何信息或记录，供其审议，必要和合理时秘密进行。

调查结束时，行政机构应有权驳回上诉、要求公共机构公布信息、调整公共机构收取的任何费用，并在有足够理由时对公共机构的阻挠行为课以罚款和/(或)强行要求公共机构支付与上诉有关的费用。

行政机构也应有权将暴露出阻挠查阅或蓄意销毁记录等案件提交法院。

申请人和公共机构均应该能够对行政机构的决定向法院提起上诉。这种上诉应包括按照案情复审案件的充分权力，而不应该局限于行政机构的行为是否合理的问题。这样做将保证对解决难题给予应有的重视和促进对言论自由问题奉行一贯处理办法。

原则 6. 费用

收费不应过高而吓住个人提出索取信息要求

鉴于信息自由法的整个立足点是促进信息向公众开放，因此获得公共机构掌握的信息的费用不应订得太高，以免潜在申请人望而怯步。开放信息的长期利益远远超过费用，这是公认的事实。总之，若干国家的经验表明索取费不是抵消信息自由制度费用的有效手段。

世界各地采用了各种不同办法，确保费用不会成为要求信息的绊脚石。有些司法制度使用两级收费办法，即对每一要求收取固定费用，同时另收累进费，视检索和提供信息的实际费用而定。后一种费用在索取个人信息的要求或为公共利益的要求(假定该要求的目的与出版有关)的情况应予以取消或大大减少。有些管辖制度对商用要求征收较高费用，作为补助为公共利益的要求的手段。

原则 7. 公开会议

公共机构的会议应对公众开放

信息自由包括公众有权知道政府代表他们在做什么和参加决策过程。因此信息自由法应假定理事机构的所有会议对公众开放。

这种情况下的“理事”主要指行使决策权，因此仅提供咨询意见的机构不包括在内。政治委员会——同一政党党员的会议——不作为理事机构。

另一方面，选举产生的机构及其委员会、规划和分区委员会、公共和教育当局的理事会和公共工业开发机构的会议将包括在内。

这种情况下的“会议”主要指正式会议，即公共机构为从事公共目的召开的正式会议。表明一会议是否为正式会议的因素是法定多数要求和可适用正式程序规则。

如果要想让公众真正有机会参加会议，就必须有会议通知。该法应规定为了让人们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应充分提前发出。

会议可以不公开，但只有在符合规定的程序，并不公开的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才可举行不公开会议。不公开会议的任何决定本身应让公众知道。不公开的理由比公布信息规则列举的例外清单要更为广泛，并非无限制。不公开的理由可酌情包括公共保健和安全、执法或调查、雇员或个人事务、隐私、商业问题和国家安全。

原则 8. 公布优先

应修订或废除与尽量公布的原则相抵触的法律

信息自由法应要求其他法律应尽可能以符合其规定的方式加以解释。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处理公共拥有的信息的其他法律应该遵循信息自由法的原则。

信息自由法规定的例外制度应该全面，不得容许其他法律扩大它。具体而言，如果官员透露他们根据信息自由法应该公布的信息保密法不应将此行为视为非法行为。

从较长远角度来看，应该作出承诺，促使所有关于信息法符合信息自由法的原则。

此外，官员如果根据信息自由要求合理而真诚地公布了信息，即使随后情况表明该信息不应该予以公布，仍应该受到保护，免受制裁。否则，许多理事机构保密文化的外壳将得到维护，而为了避免个人冒风险，官员处理信息要求时会过分谨慎。

原则 9. 保护告密者

透露有关不法行为信息的个人——告密者——必须受到保护

个人应受到保护，免遭因透露有关不法行为的信息而遭受任何法律、行政或就业方面的制裁。

原则所指的“不法行为”包括犯罪、不履行法律义务、审判不公、腐败行为或不诚实行为或公共机构的管理严重不善。它还包括对保健、安全或环境的严重威胁，无论与个人不法行为是否有关系。告密者应享受保护，只要他们行为真诚并合理相信提供的信息很大程度上是真实的并透露了不法行为的证据。即使告密行为本是违背法律或就业规定的，这种保护仍应适用。

在有些国家，对告密者的保护以要求向某些个人或监督机构透露信息为前提。虽然这样做一般情况下是恰当的，但在公共利益需要时，在向其他个人或甚至向媒体透露信息的情况下，告密者也应该得到保护。

这种情况下所指的“公共利益”将包括透露信息产生的利益超越损害的情况或为了保护关键利益而必须采取透露信息的备选办法的情况。例如这将适用于告密者需要受到保护不受报复的情况、问题不大可能通过正式机制得到解决的情况、有特别重大理由透露信息的情况，如对公众保健或安全的威胁迫在眉睫或存在不法行为的证据将被隐藏起来或销毁的可能性的情况。

-- -- -- -- --